

年報
2023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6)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業務回顧	5
本年業績	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
董事會報告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33
企業管治報告	3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9
獨立核數師報告	8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9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95
綜合權益變動表	97
綜合現金流量表	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1
五年財務概要	195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偉權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調任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江先生
李潤平先生
蒙麗佳女士
朱昱霏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凱祥梅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委任)

非執行董事

梁林敏女士
郭齊飛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至穎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委任)
黃耀傑先生
黃文華先生
王慶余先生
于琳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黃耀傑先生 (主席)
林至穎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委任)
黃文華先生
于琳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張偉權先生 (主席)
林至穎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委任)
黃文華先生
朱昱霏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于琳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林至穎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委任)
黃耀傑先生
黃文華先生
于琳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公司秘書

黃永祥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百慕達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6樓3607室

主要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網站

www.aidigong.hk

股份代號

286

買賣單位

2,000股

投資者關係

有關投資者關係之查詢，請聯絡：
電話：(852) 2620 6623
傳真：(852) 2620 6679
電郵：ir@aidigong.hk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我們欣然呈報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業績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逐步擺脫新冠疫情的影響，月子服務業務呈現穩定恢復態勢。於二零二三年推出並開始執行升級策略「五年五十城計劃」，並於二零二三年底，完成了首一年十城覆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經完成了深圳、北京、成都、珠海、廈門、東莞、無錫、泉州、廣州、福州十個城市的市場覆蓋，合共十八間店（中心）開業運營。

本集團採用極輕資產模式開店，不但進一步降低了資本開支及優化了財務模型，同時也進一步提升了集團的抗風險能力，降低了如疫情導致的客觀經營環境變化對業務造成的負面影響。

除了愛帝宮品牌及月格格品牌的月子中心原有月子服務業務外，集團新組建的組合愛帝宮事業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成功推出了非入住組合式母嬰月子服務新業務，並分別於泉州及福州開設了組合愛帝宮服務中心。組合愛帝宮品牌服務中心的設立標誌著本集團已經開始進入居家月子服務新市場，組合愛帝宮事業部的設立及啟動營運是本集團在母嬰月子服務領域發展的重要里程碑。隨著非入住組合式母嬰月子服務新業務的推出，本集團透過愛帝宮品牌、月格格品牌月子中心及組合愛帝宮品牌服務中心，已實現全國母嬰月子服務市場的全覆蓋。

接下來，本集團持續推進「五年五十城計劃」的戰略升級，進一步推進以客戶為核心，母嬰服務及產品雙驅動的業務新發展，將適時推出母嬰產品相關新業務，不斷豐富業務組合，增加消費客戶數量及消費頻次，不斷提高進駐城市的滲透率及母嬰市場佔有率，以實現全國母嬰市場的全覆蓋。

主席報告 (續)

我們謹此對股東之鼎力支持，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竭誠為本集團付出寶貴貢獻之人士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權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業務回顧

月子服務業務

疫情影響逐漸消退，月子服務業務持續擴張且恢復盈利

於本年度，月子服務業務收入同比下降18.0%至約554.6百萬港元。收入下降主要由於疫情後期影響及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貶值造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三年一月，新冠感染導致當期懷孕人數明顯下降，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至十一月出現了新生兒數量明顯下降對月子服務行業造成負面影響。月子服務業務的淨利潤為11.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淨虧損約63.6百萬港元），淨利潤大幅提升的主要原因是(1)月子服務業務正逐步走出疫情影響，處於恢復階段；(2)新開門店啟用極輕資產模式運營，進一步降低了新開門店的前期投入及優化成熟門店的財務模型，令毛利同比上升27.2%至約121.0百萬港元；以及(3)運用創新的營銷方式提升營銷效益，銷售及營銷費用同比下降21.7%至約116.3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門店數量如下：

城市	品牌	門店類型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店數	店數
深圳市	愛帝宮	月子中心	6	6
北京市	愛帝宮	月子中心	2	2
成都市	愛帝宮	月子中心	2	2
珠海市	月格格	月子中心	2	2
廈門市	愛帝宮	月子中心	1	不適用
東莞市	愛帝宮	月子中心	1	不適用
無錫市	月格格	月子中心	1	不適用
泉州市	組合愛帝宮	服務中心	1	不適用
廣州市	愛帝宮	月子中心	1	不適用
福州市	組合愛帝宮	服務中心	1	不適用
總數			18	12

業務回顧 (續)

月子服務業務 (續)

攻城加密同步進行，不斷提高市場佔有率

「五年五十城計劃」的實施，一方面是加速佈局全國主要城市，加大城市覆蓋面；另一方面在已覆蓋的城市，不斷精耕加密、提高市場佔有率。

二零二三年，在新城市覆蓋層面，創新愛帝宮事業部，分別於廈門海景洲際酒店、東莞富力萬達文華酒店及廣州卓美亞酒店，新開設了愛帝宮品牌的月子中心廈門一號店、東莞一號店及廣州一號店。月格格品牌事業部進入華東市場，於麗致酒店開設了月格格品牌的月子中心無錫一號店。與此同時，組合愛帝宮事業部推出了非入住組合式母嬰月子服務新業務，並於一個月內分別在泉州及福州開設了組合愛帝宮品牌的服務中心門店。

在已覆蓋城市的精耕加密層面，月格格品牌事業部在二零二二年五月首先進入珠海市場，並於珠海海灣大酒店開設了月格格品牌月子中心的珠海一號店，不到六個月的時間，於珠海盛捷灣區星座酒店公寓同城加密開設了珠海二號店，一年多的時間，於珠海銀都柏嘉大酒店再次同城加密開設了珠海三號店，印證了「五年五十城計劃」精耕城市策略的成功。

針對居家月子新市場推出非入住的母嬰月子服務新業務

非入住組合式母嬰月子服務業務，是組合愛帝宮事業部從集團的月子服務五大模塊孵化出來的新業務，針對居家月子市場消費者提供非入住的月子相關服務，新業務的服務內容包括到家月子護理服務、月子餐到家服務、產後修復服務、嬰幼兒早教服務及孕期營養指導等，客戶可根據自身不同需求及消費能力，自主選擇服務組合，實現個性化消費。

組合愛帝宮新業務基於本集團專業化、標準化母嬰照護體系進入居家月子服務市場，與傳統的居家月子服務相比，用戶體驗明顯優勝，新業務的優秀口碑被用戶快速傳播，轉介紹比率也在高速提升中，居家月子服務市場的品牌成熟度低，組合愛帝宮服務中心資本投入比極輕資產模式更輕，有望快速在全國開設，迅速擴大在居家母嬰月子服務市場的份額及成為優勢品牌。

業務回顧 (續)

月子服務業務 (續)

創新的營銷方式及快速提升的轉介紹比率，助營銷費用率顯著下降

極輕模式的特點不但實現資產輕，而且還實現了推廣輕及人力輕，極輕模式通過創新的營銷方式及快速提升新店的轉介紹比率，助營銷費用率明顯地下降。

月子中心業務子品牌月格格率先以品牌IP化，IP品牌化的品牌建設思路，打造出了一個年輕時尚媽媽的二次元IP，運用二次元、盲盒、視頻及直播等工具和元素，設計了多種新手媽媽的場景式的形象，這些形象生動有趣，與新一代的年輕消費者的心理和熱愛同頻共振，用他們耳熟能詳喜聞樂見的方式，與他們產生情感共鳴。如以月格格品牌的系列IP形象製作的盲盒投放於營銷活動，立刻引起了市場的轟動和用戶的高度追捧，尤其是隱藏款盲盒更是迅速地被一搶而空。用戶對創新營銷方式的喜歡及熱愛，推動用戶主動地關注及互動，由此明顯地提升了業務的營銷效益。



深圳銀湖別墅院



深圳花卉小鎮院



深圳僑城輕奢院



深圳南山旗艦院

業務回顧 (續)



北京諾金院



北京別墅院



成都姊妹院



成都概念院

業務回顧 (續)



珠海海灣店



深圳龍崗店



珠海盛捷店

業務回顧 (續)



月格格品牌無錫一號店



愛帝宮品牌東莞一號店



愛帝宮品牌廈門一號店

本年業績

本年度之收入約為554,58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79,946,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減少約125,365,000港元，或18.4%。營業額下降主要是因為受疫情後期影響，致當期懷孕人數明顯下降及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下跌造成。本年度之毛利約為121,0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8,74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增加約22,292,000港元，或22.6%。本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為21.8%(二零二二年：14.5%)。本年度之毛利上升，乃由於新開門店啟用極輕資產模式運營，進一步降低了新開門店的前期投入及優化成熟門店的財務模型，毛利大幅增加。

行政費用

本年度之行政費用約為140,92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1,023,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增加約19,897,000港元或16.4%。相關增加乃主要來自本年度就資產減值撥備計提之非現金費用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年度之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116,26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8,453,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減少約32,187,000港元或21.7%，減少乃主要由於月子服務業務運用創新的行銷方式提升行銷效益，銷售及營銷費用相比二零二二年有所下降。

財務成本

本年度之財務成本約為53,76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4,571,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減少約10,803,000港元或16.7%。財務成本主要包括應付債券利息約4,30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866,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約26,40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4,339,000港元)、租賃負債之非現金利息開支約16,24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366,000港元)及可轉換優先股相關利息約6,81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本年業績 (續)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之淨虧損約為176,84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8,140,000港元)，減少約1,292,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月子服務業務正在逐步走出疫情影響，處於穩步恢復階段，月子服務業務分部現已恢復盈利；(ii)新開門店啟用極輕資產模式運營，進一步降低了新開門店的前期投入及優化成熟門店的財務模型，毛利大幅增加；(iii)月子服務業務運用創新的行銷方式提升行銷效益，銷售及營銷費用相比二零二二年有所下降；及(iv)被本年度的減值撥備增加所抵銷。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4.08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3.84港仙)。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最接近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計量之間的調節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綜合業績，我們亦採用經調整利潤／(虧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而該等額外財務計量並非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呈列。我們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通過消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並非表示我們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來比較各期間的經營表現。將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一種分析工具使用存在局限性，任何人士不應將有關計量視為獨立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其視作可用於分析有關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之替代工具。此外，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所用的類似詞彙有所不同。

經調整利潤／(虧損)指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的期內溢利：(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估算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應收代價之估計利息收入、結構性存款利息、若干財務成本、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變動損失、租賃修訂之收益及遞延稅項；及(ii)若干非現金或一次性項目，包括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折舊及攤銷成本及若干減值撥備。

本年業績 (續)

下表載列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最接近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計量之間的調節。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76,848)	(178,140)
調整項目：		
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37,263	41,140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7,950	21,963
折舊及攤銷成本	48,308	54,267
財務成本		
—應付債券利息	4,303	9,866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26,406	34,339
—可轉換優先股之財務成本	6,818	—
可轉換優先股損失，淨額	3,888	—
遞延稅項	9,325	(32,754)
應收代價之估計利息收入	(8,203)	(5,62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估算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28)	(229)
租賃修訂之收益	(2,715)	—
結構性存款利息	(1,394)	(93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754	—
經調整利潤／(虧損)	15,727	(56,101)

末期利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末期利息(二零二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摘要

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755,94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25,410,000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之資產淨值減少約169,461,000港元。該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虧損約176,848,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的資產淨值約為0.17港元（二零二二年：0.21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16（二零二二年：1.06）。

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4,435,014,974股（二零二二年：4,345,014,974股）。

根據本公司與Hongch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朱女士之聯繫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的獎勵協議（「獎勵協議」），本公司已向朱女士之聯繫人授予合共150,00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朱女士之聯繫人已自願承諾遵守對本公司作出的禁售承諾，自相關獎勵股份發行之日起三年內不會直接或間接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股份。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本金65,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0,800,000港元）之應付無抵押債券、有抵押銀行貸款約327,80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48,165,000港元）及有抵押其他借貸3,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抵押其他借貸52,097,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借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83（二零二二年：0.51）。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及其他借貸、可轉換優先股及應付債券除以股本權益總額計算。

本集團維持足夠營運資金及現金狀況供日常營運。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80,30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3,847,000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執行庫務政策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始終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摘要 (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續)

除以上銀行及現金結餘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若干銀行持有結構性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約20,00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4,022,000港元）。根據有關主要協議，經參考投資期內之外幣、商品價格或資產表現後，結構性銀行存款通常按浮動年利率產生收入，及本金額以人民幣計值。該等結構性銀行存款受本金保護，可按要求贖回或到期日介乎三至八個月。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而本集團可用的銀行借貸融資以人民幣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一直並無持有外匯合約以及上市股份、債券及債權證投資或用於對沖外匯風險之任何其他重大金融工具。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資產抵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萬佳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廣東萬佳」）（作為借方）與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農商銀行」）（作為貸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東莞農商銀行東聯支行同意向廣東萬佳授予貸款融資，用於併購深圳愛帝宮母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愛帝宮」）。相關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約為人民幣296,781,000元，廣東萬佳已就於深圳愛帝宮之94.95%權益提供股份抵押。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向貸款融資提供擔保，及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提供個人擔保。提供該個人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對本集團之財務援助。鑑於個人擔保並非由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且董事認為個人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佳之條款進行，故個人擔保獲完全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20及21。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於本報告「業務回顧」段落所披露本集團業務之未來計劃或發展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特定計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報告第3頁至第4頁及第14頁至第15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投資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收入及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主要業務劃分之本年度收入及經營溢利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8。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20及21。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93至94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將受到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業務風險、經營風險、人力及挽留風險、合規風險以及財務風險。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業務風險 本集團核心業務之表現將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經濟狀況、健康市場表現、所持投資表現。本集團積極監察行業趨勢、技術創新及對應消費者行為變化。

經營風險 經營風險是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不足或失效或外界事件導致虧損的風險。管理經營風險的責任基本上設置於各部門的各職能。本集團的關鍵職能由其標準經營程序、權力限制及匯報框架引導。我們的管理層將定期鑒別及評估主要經營風險以採取適當風險回應。

人力及挽留風險 本集團可能面對流失具備符合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適當及必要技能、經驗及資歷的主要人員及人才的風險。本集團將向合適候選人及人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

合規風險 指因違反或不合適用法例及規例而引致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委任法律顧問公司以提供相關法律意見及在本集團的文件及刊物內容上作合規審閱。

財務風險

- (i) 外幣風險
- (ii) 利率風險
- (iii) 信貸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除上述者外，可能有本集團目前未知或現時未必重大但日後可能轉變為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程序及資料，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董事會報告 (續)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環境可持續性。我們保護環境的承諾充分體現於我們在日常業務營運中持續推行環保措施及意識。本集團鼓勵環保並向僱員宣傳環保意識。本集團遵守循環利用及減少使用的原則；實行綠色辦公室慣例，例如雙面打印及複印、設立回收桶、促進使用再生紙及關掉閒置照明設備與電器以減低能源消耗。

本集團致力於遵守環保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採納有效措施實現資源的有效利用、減少廢物及節能。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實務，並將考慮在本集團業務營運中實行進一步環保措施及慣例，以堅守減用、重造及重用(3R)原則並提高環境可持續性。

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

本集團設有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尤其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者。本年度內，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因而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作為香港上市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持續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披露規定、企業管治條文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須存置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以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並須遵守內幕消息披露規定。董事會將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並會定期檢討該等政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如有任何變動，將會不時提請相關僱員及相關經營單位注意。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95至196頁。

董事會報告 (續)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之可轉換優先股已按照本公司與珠海德祐博暉企業管理諮詢中心（「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向認購人的聯屬公司DYZH Holdings Limited（「DYZH」）配發及發行合共187,265,918股A類可轉換優先股及187,265,918股B類可轉換優先股，總代價為222.7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查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下表載列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用途明細：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償還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債務	153.6
一般營運資金	69.1
合計	222.7

董事會報告 (續)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97至98頁。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約636.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814.9百萬港元)，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約1,363.3百萬港元減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約726.6百萬港元。

稅務優惠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優惠。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下並無優先購買權，這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款，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按總代價1,265,050港元於公開市場購買合共3,740,000股股份，以向選定僱員獎勵股份。期內之購買詳情如下：

購買月份	所購買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六月	1,160,000	0.375	0.35	420,700
二零二三年七月	2,580,000	0.345	0.305	844,3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建議通過向股東進行供股(「供股」)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62.09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涉及按每股供股股份0.042港元的認購價發行最多1,478,338,324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三(3)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權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調任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江先生

李潤平先生

蒙麗佳女士

朱昱霏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凱祥梅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委任)

非執行董事

梁林敏女士

郭齊飛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至穎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委任)

黃耀傑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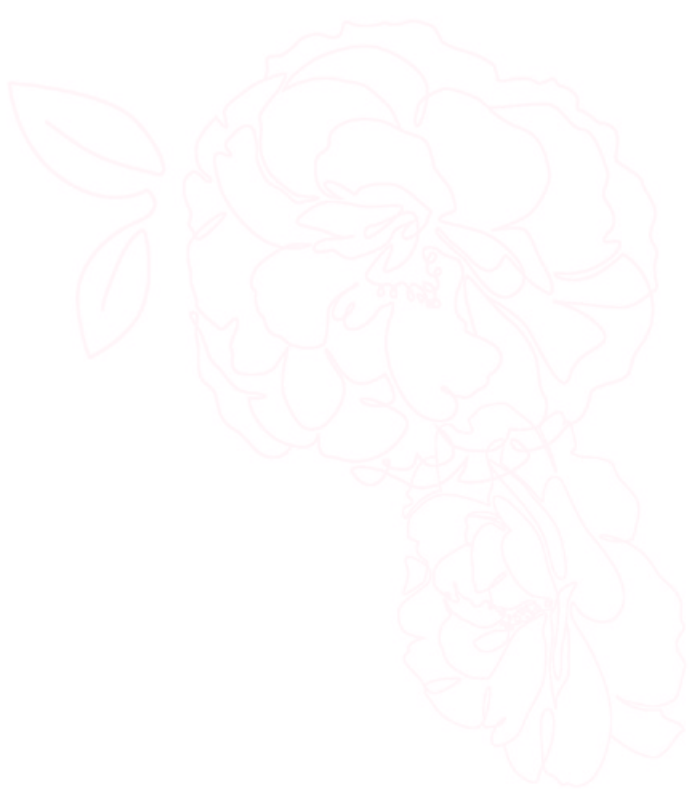
黃文華先生

王慶余先生

于琳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林江先生、李潤平先生及黃耀傑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卸任，並相應符合資格及願意分別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至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之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倉位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附註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相關股份	總數			
張先生	534,989,671	-	534,989,671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2.06%

備註：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附註：

(1) 張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Champion Dynasty Limited (「Champion Dynasty」) 被視為於Champion Dynasty持有的534,989,6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之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據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錄或另行知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持有股份保證權益之人士	投資經理			
Champion Dynasty	534,989,671 (L)	-	-	-	1, 2	12.06%	
Lee Kar Lung	- 200,000,000 (L)	- -	530,000,000 (L) -	- -	1 1	12.19% 4.60%	
王愛兒	401,412,379 (L)	-	-	-	3	9.24%	
朱昱霏	260,351,755 (L)	400,000,000 (L)	-	-	4	14.89%	
Forever Heart Holdings Limited	-	400,000,000 (L)	-	-	4	9.02%	
Suntek Global Growth Fund SPC – Suntek Global Growth Fund Number One SP Limited	-	-	-	398,304,379 (L)	5	9.90%	
珠海德祐博暉企業管理諮詢中心 (有限合夥)	374,531,836 (L)	-	-	-	6	8.68%	
珠海高瓴德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374,531,836 (L)	-	-	7	8.68%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Champion Dynasty (作為抵押人) 以持有的530,000,000股股份向李家龍為受益人予以抵押及200,000,000股股份由李家龍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根據可於www.hkex.com.hk查閱有關本公司的相關權益披露通知(「權益披露通知」)，李家龍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協議以購買200,000,000股股份。
- (2) 張先生為Champion Dynasty之唯一董事兼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 (3) 401,412,379股股份由王愛兒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 (4) 朱女士(i)於260,351,755股普通股中擁有實益權益；(ii)透過Hongch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於20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及(iii)透過Hongyuan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於20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Hongch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及Hongyuan Investment Limited均為其受控股法團。Forever Heart Holdings Limited為Hongch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及Hongyuan Investment Limited之控股公司，並由朱女士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orever Heart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Hongch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及Hongyu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續)

- (5)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於www.hkex.com.hk查閱有關本公司的相關權益披露通知，Suntek Global Growth Fund SPC – Suntek Global Growth Fund Number One SP (作為投資經理) 於398,304,3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與珠海德祐博暉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珠海德祐」)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珠海德祐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珠海德祐配發及發行374,531,836股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總代價為224,719,101.6港元。
- (7) 珠海高瓴德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珠海德祐博暉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珠海高瓴德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珠海德祐博暉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字母「L」表示該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包括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年度，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更新董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耀傑先生(「黃先生」)一直擔任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股份代號:901)(「金石」,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金石因被提交有關金石清盤之呈請而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令清盤。黃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該呈請、清盤令或任何相關申索之相關事宜並無關連亦無牽涉其中。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金石或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董事有關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作出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的實體現在或過往在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母公司及母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或本年度末為訂約方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根據權益披露通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存在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概無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在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為訂約方的合約（不論為提供服務或其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朱女士之聯繫人訂立獎勵協議（「獎勵協議」），據此，根據新月子中心於獎勵基準期間的利潤淨額總額，朱女士之聯繫人將有權獲得獎勵股份。本公司將向朱女士之聯繫人發行之最高獎勵股份數目為200,000,0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i)於獎勵協議日期，(a)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5.22%；(b)本公司透過發行最高獎勵股份數目後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約4.96%及(ii)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4.60%。本公司訂立獎勵協議以增加「愛帝宮」品牌月子中心數目及擴大服務的覆蓋區域，讓更多的人群能夠享受月子服務。獎勵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獎勵協議向朱女士之聯繫人發行及授予60,000,000股獎勵股份。有關詳情，請查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已審核，認為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規管交易之協議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續)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本公司確認，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未經董事會批准的交易，亦無注意到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無按照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並且已超過上限。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已就該等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關連交易。有關本集團關連人士交易之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披露。本公司確認，該等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酬金政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311名僱員（二零二二年：約1,581名）。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乃為檢討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的總體薪酬政策及架構，當中考慮到本集團營運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

酬金待遇包括以薪金及按個人表現釐定之年終花紅。本集團的政策乃根據個人的資格和經驗為每個職位招聘合適的人選。每名僱員的薪酬每年根據僱員的表現參考現行市況進行檢討。本年度，員工總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20,2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89,310,000港元）。

本集團為各級員工提供不同的職業發展及培訓計劃。持續學習是本集團的核心價值之一。員工可以獲得內部培訓課程，亦可報名參加外部培訓課程，如研討會、講習班、參觀及演示，以提高彼等的技能及加強彼等的知識，從而使彼等能夠更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1)終止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及(2)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以來及直至其終止日期，並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發行在外、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其目的為就合資格參與者（誠如新購股權計劃所定義）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而向彼等給予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任何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及無論是否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新購股權計劃將自生效日期起十年期間有效。

董事會報告 (續)

酬金政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續)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與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相加時，未經股東事先批准，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用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除非獲得股東的批准，否則不得向任何人士授予購股權，使其於截至最近一次授出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新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授權限額使本公司有權授出最多431,501,497份購股權，相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的10%。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31,501,497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0%。

此外，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該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宗旨乃為嘉許若干本集團之員工、董事、高級職員、諮詢顧問或顧問所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措施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效力，及吸引合適的人士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董事會將不時考慮並(倘適合)識別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參與人士以落實有關目的及實現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目標。除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的任何提前終止外，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開始計有效期十年。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惟獎勵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的3%。股份獎勵計劃乃通過獨立於本集團的受託人運作。董事會可以(i)根據計劃授權或一般授權(視情況而定)，(1)在董事會選定若干合資格人士為經選定參與者的情況下，致使按認購價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2)不時作為未來獎勵，在有關情況下，董事會應於分配及發行有關股份之前，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從本公司的資源中轉出一筆相當於根據計劃授權或一般授權(視情況而定)分配及發行的新股份的認購價的款項，作為新股份的認購資金轉予受託人或(ii)不時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從信託基金中於聯交所購買股份。

董事會報告 (續)

酬金政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續)

(1) 股份獎勵計劃目的及宗旨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宗旨乃為嘉許若干合資格人士所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措施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而努力，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之人才。

(2) 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之員工、董事、高級職員、諮詢顧問或顧問之個人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向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權可供發行及授出之股份總數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有關規則，董事會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權或不時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書面指示受託人以信託基金於聯交所購買股份。

於本年報日期，計劃授權已屆滿，董事會僅可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34,501,497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9.8%。

就根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加權平均數量約為0.01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單一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之最高數目之特定限制。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之形式向其項下之69名選定人士授予63,500,000股獎勵股份，並為承授人設定數項行使條件，承授人僅可於達成條件後行使其獎勵股份(除非獲得本公司之豁免)。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行使有關獎勵股份。有關已授出63,500,000股獎勵股份之詳情，請參閱年報附註35。

董事會報告 (續)

酬金政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續)

(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權可供發行及授出之股份總數 (續)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分別向本公司顧問授出合共2,100,000股及2,900,000股。該等股份乃於公開市場購買。有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之約0.116%。

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歸屬期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於緊接授出獎勵日期前之收市價 (港元)
	尚未歸屬之獎勵數目	於年內授出之獎勵數目	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港元)		尚未歸屬之獎勵數目	於年內歸屬之獎勵數目	尚未歸屬之獎勵數目	
顧問	-	2,100,000	0.86	不適用	2,100,000	-	-	0.86
	-	2,900,000	0.475	不適用	2,900,000	-	-	0.46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4) 獎勵股份之歸屬期

董事會可於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時不時根據所有適用法律釐定授予歸屬獎勵之標準及條件或期限。

根據獎勵之條款及條件及待達成歸屬本公司獎勵股份予有關選定參與者之所有歸屬條件後，有關本公司獎勵股份將歸屬予有關選定參與者。

(5) 於接納獎勵時之付款

除相關獎勵協議所列明之每股認購價外，參與者在參加股份獎勵計劃時無需支付任何金額。

(6) 釐定獎勵股份購買價格之基準

每股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及載入獎勵協議，而該價格可能與本公司每股的市場價值相關。

董事會報告 (續)

酬金政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之形式向其項下之69名選定人士授予63,500,000股獎勵股份，並為承授人設定數項行使條件，承授人僅可於達成條件後行使其獎勵股份（除非獲得本公司之豁免）。根據行權條件之一，在發出股份獎勵的日期起，承授人在12個月後可行使獎勵股份之30%，24個月後可行使獎勵股份之30%，36個月後可行使獎勵股份之40%。於本年度，概無行使有關獎勵股份。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變動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尚未行使	行使期
僱員及其他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	19,050,000	-	-	-	19,050,000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起48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	19,050,000	-	-	-	19,050,000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起48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	25,400,000	-	-	-	25,400,000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起48個月
總計	63,500,000	-	-	-	63,500,000	

於本年度，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購買合共3,7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的約0.08%。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一段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之自願性公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為撥出可分配予經選定參與者的股份總數為4,616,000（二零二二年：876,000）股。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向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35。

董事會報告 (續)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本年度參與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界定之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其受託人管理。

強積金計劃可供所有年齡介乎18至65歲並於香港連續受僱最少60日之本集團僱員參加。本集團根據員工之有關入息作出5%之供款。就供款而言，有關法定入息水平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不論其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員工均可取得100%本集團供款連同應計回報，惟根據法例，有關利益須保留至65歲的退休年齡方可領取。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所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某一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須支付時計入損益。

本年度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其中包括)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就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人士將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其中包括)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彌償並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全年取得及維持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這為針對董事及高級職員提起的若干法律訴訟提供了適當保障。

董事會報告 (續)

管理合同

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上的管理及行政合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總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總額之不足10% (二零二二年：不足1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總額之不足10% (二零二二年：不足10%)。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 (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5%者) 概無於本年度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之實益權益。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有賴主要持份者的支持，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監管機構及股東。員工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有價值的資產。本年度本集團與其員工保持良好的關係及並無於招聘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僱員流失或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本集團亦明白為達致其短期及長期目標而與其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之重要性。其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並致力積極參與彼等營運所在社區之活動。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年報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指定數額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本公司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隨後一年獨立核數師 (「獨立核數師」) 之決議案。於過去三年的任何一年，獨立核數師概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權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張偉權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任職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為董事會主席及於朱昱霏女士獲委任為聯席主席後成為聯席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卸任作為董事會聯席主席之一的職務但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張偉權先生獲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先生具有二十年的醫療健康行業營運經驗及豐富的行業資源，曾成功創辦多家醫院及健康管理中心等。張先生是 Champion Dynasty (即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 之董事。張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自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退任執行董事。

凱祥梅女士，現年44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女性服裝業及醫療健康業擁有豐富的產業經驗及資源。凱女士為悅寶服裝有限公司創辦人，現擔任贊生忠美賽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林江先生，現年59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經濟金融領域累積超過二十年經驗。彼持有中山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暨南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及完成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應用經濟學博士後研究工作。

林先生現任中山大學嶺南學院經濟學教授、博士生導師。此外，彼現時為國家教育部高等學校財政學類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海峽兩岸關係研究中心特約研究員、廣東省農村財政研究會副會長、廣州市財政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廣州市規劃委員會委員、廣州市人大常委會預算工作委員會諮詢專家。此外，林先生曾在香港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金融事業部副總經理。

根據林先生之服務協議，彼之任期將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將予延續。根據公司細則，林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相關股東大會重選連任。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續)

執行董事 (續)

李潤平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南開大學國際商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南開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金融行業積累逾十年經驗。彼於多間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及負責行業研究、投資及有關併購之事宜。

根據李先生之服務協議，彼之任期將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予延續。李先生根據其服務合約無權享有任何董事袍金，及彼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享有任何其他酬金。根據公司細則，李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相關股東大會重選連任。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蒙麗佳女士，現年34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在廣州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在西南政法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蒙女士曾於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師事務所工作，現於北京金誠同達(深圳)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擁有多年法務經驗。

根據蒙女士之服務協議，彼之任期將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予延續。根據公司細則，蒙女士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相關股東大會重選連任。此外，根據公司細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蒙女士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蒙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續)

非執行董事

梁林敏女士，現年52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曾創辦眼科醫院及從事裝飾行業多年，有著豐富的醫療行業經營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至穎先生（「林先生」），現年43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及財務）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知識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高級公共管理碩士香港政務人才項目的研究生。

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利豐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離職前擔任利豐發展（中國）有限公司華南區集團首席代表及總經理。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擔任卓悅控股有限公司的品牌及新零售戰略官。

林先生為第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中山市委員會委員。彼現為香港廣東青年總會副主席、廣東省商業經濟學會理事會副會長、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副會長及香港中山社團總會副主席。林先生現時亦於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的資訊、商業統計及營運管理學系擔任客座副教授，並兼任香港中文大學（深圳）創新創意創業中心聯席總監及客座教授。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林先生曾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卓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3)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擔任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擔任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4)、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1)、Alco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328)、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0)及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8)(該等上述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林先生之委任書,彼之任期將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予延續。根據公司細則,林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相關股東大會重選連任。此外,根據公司細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林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黃耀傑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創業投資、企業財務、業務發展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現為KVB Holdings Limited(「KVB」)的總裁及集團首席財務官。黃先生亦為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1)、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已獲委清盤人)、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3)及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前稱為「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黃先生亦曾於Adamas Finance Asia Limited(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ADAM)(現稱為Jade Road Investments Limited(LON: JADE))擔任數職,包括執行董事、財務總裁及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曾擔任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CLSA Premium Limited」)(股份代號:6877)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8)及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擁有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管理理學碩士、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理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資深會員。彼獲認可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學會之特許財務分析師。彼亦為香港香港大學校董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環球理事。

根據黃先生之委任函,彼之任期將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將予延續。根據公司細則,黃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相關股東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黃文華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山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現為資深管理顧問，在企業戰略管理、組織運營管理、行銷管理與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具有較好的理論與實務經驗，曾為幾十家企業提供管理顧問服務。

王慶余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從事醫藥行業10多年，有著豐富的市場行銷和企業管理經驗。王先生現任東莞市政協委員、東莞市志願者拓展服務總隊副總隊長、東莞市積極心理學協會副會長等社會組織職務。王先生曾榮獲「中國好人」、中國志交會優秀志願者及廣東志願服務個人金獎等榮譽。

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亦被視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分別直接負責本集團各方面之業務及營運。

公司秘書

黃永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黃先生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的資格，並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位。黃先生在首次公開募股、企業兼併與收購、重組、盡職調查、審計和內部監控等方面有超過十五年的從業經驗。從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黃先生曾就職於不同審計事務所審計服務的相關崗位，為中國和香港的企業提供審計服務。在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成立了一間諮詢公司，提供有關上市公司的財務、稅務、內部監控及日常運營諮詢服務。

關於董事資料變更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須予披露的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資料概無變更。

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之關係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理念

董事會連同本集團銳意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確保運作具高透明度及全面保障股東利益。董事會致力確保制訂有效之自我監管常規，以維持良好之內部監控制度及吸納卓越之成員加入董事會。

本企業管治報告之目的是向股東呈示本公司本年度全年如何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本集團、制訂整體策略、監察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層（「管理層」）之表現。每名董事均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為前題，以誠信態度履行職責。董事在管理、控制及經營本公司事務上，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負責。本年度內，彼等已付出足夠時間及專注力以處理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管理層」）。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架構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本年度內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偉權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調任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江先生

李潤平先生

蒙麗佳女士

朱昱霏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凱祥梅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委任）

非執行董事

梁林敏女士

郭齊飛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至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委任）

黃耀傑先生

黃文華先生

王慶余先生

于琳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續)

架構 (續)

董事簡歷可於本公司網頁瀏覽。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私人關係。

於本年度，董事會始終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佔董事會三分之一) 之規定，其中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 (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均按指定任期獲委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林江先生、李潤平先生及黃耀傑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上輪席卸任，並相應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林至顯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及凱祥梅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彼等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為董事。

每名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或自願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之當前任期固定為一年並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凱祥梅女士及林至顯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之規定分別自外聘律師事務所獲取法律意見。彼等各自已確認知悉擔任本公司董事須承擔的義務。

協助董事決策

於董事在任的整段期間，彼等已獲知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之競爭及監管環境，以及整體上影響本集團及其經營行業之其他變動的資料。彼等亦就委任為上市公司董事之法定及其他職能以及職責獲提供意見，並於彼等成為董事後獲更新有關本集團之法定及監管規定之變動。

董事可就其不時所履行之職責所需於彼等認為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為提高董事對普通法 (一般亦適用於本公司之註冊地百慕達) 下董事職責重要性及遵守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 要求之意識，一份載有董事於執行職能及行使權力時應遵守之一般原則之「董事責任指引」已分發予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續)

舉行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晤，商討本集團之營運事宜及評估財務表現。董事會將審批本集團之收購及出售、酬金政策、董事之委任及退任、關連交易、配售及購回股份及股息政策，以達到其策略目標（倘需要）。本公司之監控及日常運作則委託本公司行政總裁及管理層執行。

會議之主席已委派公司秘書負責在考慮各董事之任何建議事宜後，編撰及批核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一般由會議之主席主持，以確保分配充裕之時間作出討論及考慮議程內之各個項目。各董事均獲平等機會表達其意見及關注事宜。

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各董事均須申報其權益，並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有權全面尋求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規則及規例。詳盡的各董事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稿將於舉行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提供意見及記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之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並可由董事發出合理通知下供其查閱。

本年度董事會舉行共四次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及管理層均已出席董事會會議，匯報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法規遵守、會計、財務及業務相關之事宜。年內，本公司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續)

舉行會議 (續)

本年度各董事於該等會議之個人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附註6)
執行董事		
張偉權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2/2
林江先生	4/4	1/2
李潤平先生	3/4	1/2
蒙麗佳女士	3/4	2/2
凱祥梅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委任)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朱昱霏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附註2)	2/3	2/2
非執行董事		
梁林敏女士	4/4	2/2
郭齊飛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辭任) (附註3)	2/3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	4/4	2/2
黃文華先生	3/4	1/2
王慶余先生	3/4	2/2
林至穎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委任) (附註4)	不適用	1/1
于琳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附註5)	2/3	0/1

附註1： 凱祥梅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在任期間，並無舉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附註2： 朱昱霏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在任期間，已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

附註3： 郭齊飛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在任期間，已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

附註4： 林至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在任期間，並無舉行董事會會議及舉行一次股東大會。

附註5： 于琳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在任期間，已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續)

工作履行

本年度內，除出席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決定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法規遵守、會計、財務及業務事宜外，董事對本公司之策略、表現及操守準則作出獨立意見及判斷；在有潛在利益衝突時已告退席；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已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水平之財務及其他強制申報準則；已審閱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報告之事項；以及提供足夠審查及平衡，以全面保障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年度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就會議事項作出獨立判斷，並就於會議上提交之資料或報告發表意見。

除舉行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外，為能及時作出決定及確保有效實施本公司之政策及實務，董事會亦不時採納獲全體董事簽署批准之書面決議案，為企業事務作出決定。

作為持續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程序之一部分，董事已於本年度由審核委員會代行審閱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董事資歷及經驗與董事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有關證券交易所需標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應予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朱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先生卸任作為董事會聯席主席之一的職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之後，朱女士自此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憑藉朱女士於母嬰健康護理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故董事會認為授予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有益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管理。由管理層及董事會(除執行董事張先生外，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均為有經驗及才能的人士)進行監督，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因此，董事會相信，此項安排將不會對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權限制衡產生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界定其角色及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架構

審核委員會已成立，其角色為協助董事會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安排，讓董事會考慮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以及如何與獨立核數師維持恰當的關係。審核委員會具有顧問職能，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修訂及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具備多元化的行業經驗。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為：

黃耀傑先生(主席)

黃文華先生

林至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于琳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職能

有關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瀏覽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 (i)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獨立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閱及監察彼等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成效；
- (ii) 監察本公司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報告和賬目及季度報告(如適用)之完整性，以及審閱上述各項所載之任何重大財務報告之判斷；及
- (iii) 審閱及確保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

舉行會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與獨立核數師每年須最少開會兩次。除非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一致通過豁免通知之要求，否則任何會議通知須最少於舉行前7天發出。本公司編製資料備忘錄，內容包括有關會議之所有相關資料，並於會議前最少三日派發予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成員謹慎地審閱資料備忘錄，並於會議上與本集團財務總監(彼亦為公司秘書)及其他管理層(如有需要)討論。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舉行會議 (續)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共兩次會議，而管理層均有出席。公司秘書草擬的會議記錄已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交予審核委員會成員傳閱及給予意見。經簽署之會議記錄已由公司秘書存置，會議記錄副本亦已送交審核委員會成員以作記錄。

本年度各委員會成員於該等會議之個人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黃耀傑先生 (主席)	2/2
黃文華先生	2/2
林至穎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委任) (附註1)	1/1
于琳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附註2)	1/2

附註1：林至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在任期間，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附註2：于琳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在任期間，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工作履行

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年度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審閱及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及財務報表，以及二零二三年之中期報告；
- (ii) 與獨立核數師審閱、討論及商定本年度核數費用；本年度委聘書之條款；及本年度核數之性質、範圍及申報責任；
- (iii) 審閱及評估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監控、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管理系統及本集團內部審核功能是否足夠及有效；
- (iv) 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及監察遵循企管守則之進度；
- (v) 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對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市規則第14A.33條所涵蓋的範圍以外及毋須向公眾披露者（如有））及其財務影響進行週年審閱；
- (vi)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表現；
- (vii) 審閱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與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及
- (viii) 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本年度內已履行之工作，以及呈交其審核結果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作考慮。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工作履行 (續)

整體而言，審核委員會滿意本公司現狀，包括企業管治常規、內部監控制度、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以及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與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賬目及綜合財務報表草稿。

提名委員會

架構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成立，其角色為於是否需要額外委任董事或填補董事職務之臨時空缺時，在委任董事會成員之過程中作出領導及提出建議，並因應本公司面對之任何挑戰及機遇，以及在配合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需要下，於其獲授之權力範圍內採取認可之行動。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修訂及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提名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為：

張偉權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委任)

黃文華先生

林至顯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委任)

朱昱霏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于琳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職能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程度 (包括對董事會成員之技能、知識、專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及年齡作評估)，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 (尤其是主席及高級行政人員) 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就即將被委任為董事之人選之薪酬建議諮詢薪酬委員會；及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職能 (續)

- (vi) 制定及維持董事會成員的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和提名委員會識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以及定期審議及在本公司的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政策和達致政策中所制定的目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應確保甄選程序透明及公平，並確保提名委員會考慮在董事會聯繫圈外的各類候選人及符合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

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瀏覽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

提名委員會須就其他董事之提名建議諮詢執行董事，並在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內部及外界專業意見。

舉行會議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之資格、評估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年度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提名。

本年度各委員會成員於該會議之個人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總出席率)
張偉權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委任) (附註1)	不適用
黃文華先生	2/2
林至穎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委任) (附註2)	不適用
朱昱霏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附註3)	1/1
于琳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附註4)	1/1

附註1：張偉權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在任期間，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附註2：林至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在任期間，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附註3：朱昱霏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在任期間，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附註4：于琳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在任期間，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最少開會一次。除非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一致通過豁免通知之要求，否則任何會議通知須最少於舉行前七日發出。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舉行會議 (續)

本公司編製及提交會議文件，內容包括所有會議相關資料，並於有關會議前最少三日派發予提名委員會成員。公司秘書草擬的會議記錄已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交予提名委員會成員傳閱及給予意見。經簽署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會議記錄副本亦已送交提名委員會成員以作記錄。

提名委員會按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閱董事會多元化可計量的目標。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有關政策旨在列明實現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式。為實現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鼓勵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將其視為支持達致其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必要元素。在設計適當的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本公司已從多項因素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而在考慮人選時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於本年度，我們委任多兩名女性董事以提升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我們將繼續採用以用人唯才及參考整體多元化政策相結合的委聘原則。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為女性董事。就性別及技能而言，董事會的組成屬多元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311名僱員，其中14.1%為男性及85.9%為女性。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月子服務業務，我們的大部分僱員為女性。董事會對其僱員的性別多元化感到滿意，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性別多元化採納任何可衡量的目標。儘管如此，我們將繼續確保於招聘中高級員工時的性別多元化，因此管理渠道包括多種性別，進而令董事會潛在繼任者適時多樣化。本集團將繼續重視對代表性不足的性別的優秀僱員的培訓，並為彼等提供長期發展機會。

提名程序、過程及準則

提名委員會於需要額外委任董事或填補董事職務之臨時空缺時，會因應本公司面對之挑戰及機遇，以及在配合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需要下，作出領導及就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評估及挑選董事職位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其品格及誠信；技能及專長；專業及教育背景；履行董事會及／或其轄下委員會職責承諾之潛在時間；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元素等。提名委員會在董事職位之獲提名人選中挑選合適人選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委任合適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之日，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均已參與以下持續專業發展(CPD)，以培養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之貢獻。本公司有責任安排及尋找合適且適當地著重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培訓。

董事	董事培訓類別 (見備註)
執行董事	
張偉權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B
林江先生	C
李潤平先生	B
蒙麗佳女士	B
凱祥梅女士	B
非執行董事	
梁林敏女士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至穎先生	A、B、C
黃耀傑先生	A、B、C
黃文華先生	A、C
王慶余先生	B

備註：

A：參與講座及／或培訓

B：閱讀上市規則、最新資訊、文章及／或材料等

C：準備及／或提供講座材料

薪酬委員會

架構

薪酬委員會已成立，其角色為協助董事會檢討及釐定董事及管理層薪酬待遇之框架或政策，監督僱員福利架構之任何重大變動，以及考慮董事會釐定之其他事項。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為：

林至穎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委任)

黃耀傑先生

黃文華先生

于琳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職能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 (i) 制訂及檢討本集團之整體薪酬政策及策略，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ii) 審閱及／或批准與本集團股份計劃有關之事宜；
- (iii) 制訂、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考慮基礎之薪酬，以及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之個別薪酬待遇，包括僱傭條款及條件，以及因離職或終止受僱及因行為不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所產生需支付之賠償；及
- (iv) 就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有關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瀏覽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

薪酬委員會將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並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內部及外界專業意見。

舉行會議

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共兩次會議，以考慮及批准本年度董事之年度酬金。

本年度各委員會成員於該會議之個人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林至穎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委任) (附註1)	不適用
黃耀傑先生	3/3
黃文華先生	3/3
于琳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附註2)	1/1

附註1：林至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在任期間，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附註2：于琳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在任期間，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最少開會一次。除非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一致通過豁免通知之要求，否則任何會議通知須最少於舉行前七日發出。

本公司編製會議文件，內容包括所有會議相關資料，並於有關會議前最少三日派發予薪酬委員會成員。公司秘書草擬的會議記錄已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交予薪酬委員會成員傳閱及給予意見。經簽署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會議記錄副本亦已送交薪酬委員會成員以作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政策

本年度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有關薪酬乃根據於本年度上述會議之討論及(倘適用)經計及本年度薪酬政策之實際執行情況而定。

董事袍金須參考彼等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進行年度審閱。董事將有權享有(如有)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

本公司旨在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吸引、保留及激勵有才能及獲肯定的本集團員工、管理層及董事。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了新購股權計劃。有關其規則之概要及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之通函及財務報表附註34。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及二零二二年九月，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2,100,000股及2,900,000股股份。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之酌情計劃。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中其規則之概要及主要條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報告第33頁至第37頁)按範圍劃分之範圍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2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職能。本年度內，董事會已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關於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標準守則的合規情況及本公司關於企管守則的合規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續)

管理層職能

執行董事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並指派管理層處理日常管理及行政職能。董事會所保留與委派予管理層之職能乃不時予以檢討。倘本集團之規模發展至須劃分董事會與管理層之職責時，本公司將制訂該等職責劃分。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性。

獨立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股東聘任為獨立核數師。為保持獨立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其將不會受聘進行非核數工作，除非已根據本公司之非審核服務政策獲審核委員會事先批准。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股東委任為獨立核數師。

本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續聘為獨立核數師。

核數師薪酬

本年度，本公司已付或應付核數師費用載列如下：

	千港元
審計服務	2,000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財務報告

本公司旨在對其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清晰、平衡及可理解評估之呈報。財務業績以盡早發佈為基礎，而中期報告及年報，連同內幕消息公告及財務披露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佈。

管理層向執行董事及／或董事會提供解釋、資料及最新進度，讓董事會就財務及其他事項於提交董事會審批及考慮前，可作出知情評估。

本年度全年內，董事已選取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董事確認彼等之責任為編製本集團之財務賬目，賬目須真實而公平，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普遍被採用之會計準則編製。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本年度之報告責任所發出之聲明已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至少每年一次。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本集團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維持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資產。管理層負責從頂層為監控定調、進行風險評估，並設計、實施及維護內部監控。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而言，屬重要的是明確妥善訂立書面政策和程序，並向僱員傳達。為此，本公司持續投放資源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為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實施內部審核職能，以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狀況、風險管理、合規監控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通過至少每年審閱及評估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成效，以協助董事會擔任其須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的角色。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並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嵌入於業務程序當中，使其成為本集團整體營運的組成部分。該系統乃由一個結合明確責任分配並向各職位授出相應權力的綜合組織架構組成。基於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報告系統（包括業務單位的部門主管向董事會報告的渠道）已發展完善。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會計系統乃旨在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及制定降低風險策略並同時提供合理保證以確保資產獲得保障，避免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交易乃根據管理層的授權進行；確保會計記錄的可靠程度足以用於編製業務中可供刊發的財務資料；維持對資產及負債的問責性；及確保業務的營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內部指引。

本集團擁有一個可清楚界定職責及權力的組織架構。各部門須負責其日常運作，並須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本集團已為各部門設立多項政策及程序，包括制定及維持有效政策以改善識別本集團所面臨風險的能力，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該等風險、建立設有明確權力及合適職責分配的架構、監察戰略計劃及表現、制定有效會計及資訊系統、管制股價敏感資料、確保行動迅速且及時與持份者溝通。

本集團的風險管治架構以及架構內各階層的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目標，並評估及確定其願意為實現集團策略目標而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及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的職責；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每年至少檢討一次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的成效，而有關檢討應涵蓋全部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確保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具備充足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預算；及考慮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主要調查結果，並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建議。

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以及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識別、評估及管理可能影響業務主要流程的風險；於日常營運中監控風險及採取措施以減輕風險；及時回應並跟進內部核數師或外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調查結果；及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的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內部核數師負責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是否充足有效；及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審閱結果，並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出建議，以改善重大體系缺陷或已識別的監控弱點。

風險管理程序

除董事會的責任外，本公司已制定風險管理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並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陷。管理層負責年度風險呈報程序。內部核數師將與管理層若干成員會面，檢討及評估風險，並探討重大內部監控缺陷的解決方案，包括有關年度適用的任何變動，對風險進行匯總、評級並記錄緩解計劃。風險評估乃由高級管理層若干成員進行審閱，並提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以供檢討。

董事會及管理層根據(i)本公司財務業績風險影響的嚴重程度；(ii)風險發生的概率；及(iii)風險可能發生的速率或速度評估風險。

本公司將根據風險評估結果按以下方式管理風險：

- 設定風險背景—內部審核為本集團設定通用的風險評估準則及制定風險參照。
- 風險識別—各部門識別對其營運重要程序具有潛在影響的風險。
- 風險評估—各部門就已識別的風險對其業務的影響及其發生的可能性作出評估及評分。
- 風險處理—各部門評估現有監控措施的成效，並在有需要時提供處理方案。
- 風險匯報及監察—各部門監察風險紓減工作。本集團內相關管理層級別會獲定期匯報風險，而處理方案進度亦會獲提供保證。

主要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項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沒有妥善管理，可能會為本集團帶來影響。全面的風險評估及紓減風險措施有助本集團確保該等風險得到適當管理及有效控制。本集團識別的主要風險已於董事會報告「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節內披露。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控制

關於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本集團設有內部政策及程序嚴禁未經授權使用內幕消息，並已將有關政策及程序傳遞給所有員工。董事會明白根據上市規則發佈任何內幕消息的責任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表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行事。此外，只有董事及授權職員才可擔任本集團的發言人及回應外界對本集團事務的諮詢。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已獲遵守及促進董事、股東及管理層間的信息流通及溝通。公司秘書的簡歷已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於本年度，黃永祥先生曾擔任公司秘書。黃永祥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召開／召集股東大會之權利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遞呈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有權遞交書面請求，以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書面請求(i)須列明大會的目的，及(ii)須由呈請人簽署並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並可由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簽署。有關請求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倘書面請求獲確認屬妥善及合適，公司秘書將請求董事會給予全體股東足夠通知期，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反之，若有關請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則呈請人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應要求召開。

該要求須註明有關會議之目的，並須由要求人簽署及送達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6樓3607室）遞交予公司秘書。該要求可由多份同樣格式之文件組成，各文件由一位或以上之要求人簽署。

本公司會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倘董事在請求書遞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在妥為遞呈請求日期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呈請人或佔全體呈請人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呈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任何如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上述請求書遞呈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舉行。此外，由呈請人召開之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股東權利 (續)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有關查詢須以書面方式連同查詢人之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6樓3607室)遞交予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提案的程序

為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提案，股東須以書面提交該等提案，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6樓3607室)遞交予公司秘書。本公司會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須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其他股東大會(包括特別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須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就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本集團會繼續與投資者保持緊密關係，並讓國際投資者更深入了解本集團及加強投資者對本集團的信心。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股東權利 (續)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提案的程序 (續)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權利

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股東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9條建議選舉一名人士為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9條，除非大會指定日期前不少於七個完整日向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送交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若干股東（將獲推薦之人士除外）書面簽署通告，列明其有意建議有關人士參選，以及由將獲推薦之人士書面簽署表明其出選意願的通知，否則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概無人士（於會上退任的董事除外）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根據此公司細則的規定，遞交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有關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惟有關期間須最少為七日。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已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建立一系列溝通渠道，以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該等渠道包括(i)發佈年報及／或寄發通函、通知及其他公告；(ii)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提出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平台；(iii)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的本集團最新資料及主要資料；(iv)本公司網站，提供本公司與其持份者之間的溝通渠道；及(v)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所有股份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

章程文件變動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發生變動。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1)遵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2)反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增加並將可轉換優先股之條款納入其中。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

投資者關係

問責制及透明度乃確保良好企業管治之不二法門。就此，與股東（包括機構投資者）定時溝通更屬不可或缺之部分。本公司認為良好投資者關係乃其運作之主要部分，並持續促進投資關係及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投資者關係 (續)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頁(www.aidigong.hk)，使股東可透過互聯網取得本集團之資料、法定公告及其他財務和非財務資料，加強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歡迎投資者及股東提出意見，並誠邀彼等通過ir@aidigong.hk聯繫投資者關係部分享彼等之意見及建議。

本公司董事會及投資者關係部已考慮其相關的股東溝通政策，並信納股東具有有效渠道與本公司進行溝通及提出關切。

股息政策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股息政策，董事會於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須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的未來營運及盈利；
- (b) 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盈餘；
- (c)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d) 於派付股息上的合約限制；及
- (e)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之股息宣派及派付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亦須受限於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細則之任何限制。本公司之股息政策將不時予以檢討，且概不保證將在任何特定期間建議或宣派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企業管治守則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全面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企管守則之原則，並遵守該守則之規定。有關上述偏離之詳情，請查閱企業管治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

總結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達到良好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相信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對商業社會而言至關重要，故本公司亦將持續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適應環境上之轉變。本公司將致力維持及加強其企業管治標準及質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序言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從事月子服務業務。

本集團秉持著「通過提供的產品和服務，解決人民健康問題，達致『生命健康，快樂無憂』」的願景，在日常營運、策略性規劃及投資等業務層面，貫徹落實可持續發展原則。透過可持續發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本集團承諾有效及負責任地處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並以此作為本集團商業戰略的一個核心部分，因為本集團相信這是讓未來繼續取得成功的關鍵。

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總結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倡議、計劃、表現及績效，並展示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向各持分者介紹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理念和實踐。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將環境、社會及管治承諾視為其責任的一部分，並且致力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融入決策流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

本集團將環境、社會及管治承諾視為其職責的一部分，並致力於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納入決策過程。為實現這一目標，本集團設有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該治理結構主要由董事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兩個部分組成。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策略、管治方針及匯報，並監督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事宜。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優次事項及政策。同時，董事會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在工作小組的協助下，定期討論和審查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風險及機遇、表現、目標及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聲明 (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 (續)

工作小組由本集團不同部門的核心成員組成，其在董事會的授權下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進行系統管理，以協助董事會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其主要的職責包括搜集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相關資料及數據；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監測和評估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內環境、健康與安全、勞工標準、產品及服務責任等不同方面的表現；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協助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優次事項；以及協助制定及實施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策略、框架及政策。工作小組定期安排會議，以討論及審視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當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表現、風險及機遇，以及策略和目標。工作小組亦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工作進展，並協助辨識和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評估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

報告範圍

本集團的管理層根據重要性原則，並考慮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和主要收入來源，討論及釐定本報告的報告範圍，並經董事會批准。本報告主要涵蓋本集團月子服務業務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直接管理控制之業務運作，即深圳愛帝宮母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愛帝宮」）。由於月子服務業務為本集團的唯一收入來源，所以本報告的環境及社會管治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數據只涵蓋愛帝宮的月子中心和本集團的香港辦公室。除了特別列明以外，本集團通過營運控制機制取得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待資料收集系統更趨成熟，以及可持續發展工作深化之後，本集團將於未來繼續擴大披露範圍。

報告期間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活動、挑戰和採取的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報告框架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製。本集團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強制披露規定以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的資料已載於二零二三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監控系統，並確認所披露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有關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的資料載於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一節。

本報告內容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報告原則。

重要性：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通過重要性評估識別重大議題，並將已確認的重大議題作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重點。議題的重要性已由董事會及工作小組審閱及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要性評估」一節。

量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並以量化方式披露關鍵績效指標。有關用於關鍵績效指標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參考以及關鍵轉換因素來源的資料，均有適當地列明。

平衡：本報告客觀且真實地報告了本年度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一致性：除非另有說明，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方法與上年度一致，以便進行比較。如披露範圍及計算方法有任何變化，並可能影響與過往報告的比較，本集團將對相應的數據進行解釋。

聯絡我們

本集團歡迎閣下透過下列聯絡方式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意見及建議：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 36樓3607室

電話：(852) 2620 66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及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意見。為了解及回應持份者關注事項，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包括投資者及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社群、非政府機構（「非政府機構」）及媒體等，保持緊密溝通。在制訂營運策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時，本集團會考慮持份者的期望，透過彼此合作使本集團不斷改善其表現，為社會締造更大價值。

通過不同的持份者參與及溝通渠道，本集團會將持份者的期望帶入營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當中。本集團與各持份者的溝通渠道及持份者對本集團的期望如下：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
投資者及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保障合法權益及時公佈企業最新信息財務業績改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企業可持續發展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客戶服務熱線公司網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安全及高質量的產品與服務客戶隱私保護合規經營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業務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平公開競爭商業道德與信譽合作共贏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定期的管理通訊和工作表現評核員工通訊和廣播內部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平等晉升機會薪酬與福利職業發展
社群、非政府機構及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支持公益事業履行環境保護提供優質健康服務公開透明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A. 環境

本集團致力減輕對環境的影響，並將可持續發展納入其業務策略當中。為推動碳中和及回應各持份者對本集團的期望及所關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本集團已就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廢物管理、能源及水源消耗設立目標。本集團仍會定期檢討及監察相關目標的進展及環境保護政策的有效性，有關詳情將於下文第A1及A2層面各節中載述。

A1. 排放物

環境保護政策及合規事宜

本集團在營運上堅持可持續發展的戰略，重視良好的環境管理，努力保護環境，以落實本集團應承擔的社會責任。

本集團定期追蹤最新國家和地區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以此為依據專注於加強環境保護的措施，以遵守當地政府相關的法律法規和貫徹落實環境政策。本集團遵守對其業務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及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醫療廢物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

在本集團業務營運過程中，除了一般的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以及生活垃圾污水的排放以外，提供醫療服務過程中亦會產生醫療廢物，對環境造成潛在影響，或會讓本集團面對相關合規風險。因此，本集團制定了相關規章制度，對營運過程中產生的醫療廢水及醫療廢物等污染物進行有效控制及有序管理，監督各部門對環境保護措施的實施情況，以防治和減少污染物對環境的污染，保護和改善環境，保障職工的健康，以此來實現集團的環境目標及指針。

本集團環境事務相關負責人員會監督上述措施及相關環保政策的實施情況。讓各部門在嚴格的監察及指導下，盡其所能執行集團的環保政策，確保所有業務流程符合法律要求。各級環保事務負責人員會持續審視本集團的政策及實程序，並適當匯報予管理層，如有需要會提出建議措施。在營運過程中，如果出現突發事件造成排污異常，負責人應該立即採取應急措施，防止污染範圍擴大，並及時向管理層匯報，以做好協調工作。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就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物產生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當地相關環境法律法規之重大違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A. 環境 (續)

A1. 排放物 (續)

廢氣排放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月子服務，業務過程中不涉及任何直接生產工序，故於商業運作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氣排放量主要來自車輛排放及商業燃氣灶具耗用的天然氣。本集團於本年度已訂立目標，直至二零二五年，廢氣排放總量密度較二零二二年的水平低3%。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廢氣排放總量密度相較於目標基準年度二零二二年下降了約12.50%，由二零二二年每僱員約0.48公斤下降至二零二三年每僱員約0.42公斤。鑒於實施的減排措施，本集團正朝著既定目標邁進。本集團已採取了以下措施以減少車輛造成的廢氣排放：

- 在車輛不使用時關閉引擎；
- 根據法律規定使用無鉛燃料及低硫燃料；
- 根據國家排放政策規定淘汰不達標車輛；
- 定期對車輛進行維護，確保引擎性能不妨礙燃料有效使用；及
- 優化營運程序，以增加裝車率並減少汽車空轉率。

於本年度及二零二三年相應期間，本集團的廢氣排放表現概述如下：

排放物種類	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氮氧化物 (「NO _x 」)	排放物噸	476.86	672.69
硫氧化物 (「SO _x 」)	排放物噸	70.54	76.49
顆粒物 (「PM」)	排放物噸	3.22	3.50
廢氣排放總量	排放物噸	550.62	752.68
廢氣排放總量密度	排放物噸／僱員	0.42	0.48

A. 環境 (續)

A1. 排放物 (續)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於車輛汽油消耗及製作月子餐所用的商業燃氣灶具的天然氣使用造成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及外購電力造成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為減少本集團的碳足印,本集團已訂立目標,直至二零二五年,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較二零二零年的水平低。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相較於目標基準年度二零二零年下降了約44.4%,由二零二零年每僱員約4.30噸二氧化碳當量下降至二零二三年每僱員約2.39噸二氧化碳當量。為達致減排目標,本集團除了實施在本層面「廢氣排放」一節中提及的車輛控制措施外,亦積極採取各項節能措施,以減少營運過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而具體節能措施將於A2層面中「能源消耗」一節說明。鑒於實施的節能措施,本集團正朝著既定目標邁進。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下降了約21.15%,由二零二二年每僱員約3.07噸二氧化碳當量下降至二零二三年每僱員約2.39噸二氧化碳當量,其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有效的車輛控制措施及節能措施。

於本年度及二零二二年相應期間,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表現概述如下: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範圍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976.05	940.08
• 車輛使用的汽油	噸二氧化碳當量	186.42	173.40
• 商業燃氣灶具使用的天然氣		789.63	766.68
範圍二—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3,138.10	3,918.37
• 外購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3,138.10	3,918.37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及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3,138.10	4,858.4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2.39	3.0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A. 環境 (續)

A1. 排放物 (續)

廢物管理

有害廢物處理

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有害廢物。

醫療廢物處理

本集團產生的主要有害廢物為醫療廢物，如注射器、輸液器、配藥用藥瓶、消毒用的棉簽、棉簽敷貼、留置針、治療巾及廢棄藥物等。本集團明白醫療廢物需妥善處理，以防對環境及人體健康構成危險，因此本集團按法定、安全及專業方式處理廢物。本集團嚴謹遵守環境法規，包括醫療廢物處理的規定，並按照《廣東省醫療廢物管理條例》和《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管理辦法》制定了及有效實施處理醫療廢物的相關書面程序，確保妥善管理及安全處置有關廢物。

無害廢物處理

本集團營運過程中亦會產生一般無害廢物，包括紙張、抹手紙、口罩、塑料手套、一次性保護袍、一次性鞋套，以及其他未受污染的容器等。經收集及分類後，該類廢物最終會統一由物業管理商收集及處理。為推動源頭減廢，本集團已訂立目標，直至二零二五年，年度無害廢物總量密度較二零二零年的水平低。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相比目標基準年度二零二零年基本維持一致，為每僱員約0.008噸（二零二零年：約0.008噸）。為達致目標，本集團積極推動綠色辦公及營運環境，於營運中大力推廣減少使用、廢物重用、循環再造及替代使用這四個減廢原則，將可循環再造的廢物回收以再利用。鑒於實施的減排措施，本集團正朝著既定目標邁進。

同時，本集團致力於建立一個電子化的辦公室。辦公室內充分利用網上系統進行一般事務性通知、數據傳送等工作，盡量避免打印及複印檔，減少使用紙張，辦公用紙盡量雙面使用及鼓勵使用再生紙。本集團亦監督辦公室內的紙張用量；廢棄紙張由行政管理部及辦公室統一回收處理。此外，本集團一直探索升級及加強其管理及行政資訊科技系統的機會，如計劃升級本集團的電子醫療記錄軟件系統，以減少紙張的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A. 環境 (續)

A1. 排放物 (續)

廢物管理 (續)

無害廢物處理 (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無害廢物總量密度由二零二二年每僱員約0.008噸下降約50%至二零二三年每僱員約0.004噸，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執行節約用紙措施務求達成所訂立的減廢目標。

於本年度及二零二三年相應期間，本集團的無害廢物棄置表現概述如下：

無害廢物種類	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紙張	噸	5.00	11.76
一般垃圾	噸	0.37	0.75
無害廢物總量	噸	5.37	12.51
無害廢物總量密度	噸／僱員	0.004	0.008

污水排放及處理

本集團在日常運營過程中會排放辦公用水及醫療污水，排放的醫療污水經消毒處理後和員工辦公生活污水一併排入市政污水管網送區域水質淨化廠處理。經廢水檢測，本集團總排放出水口滿足廣東省標準《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時段三級標準要求。

由於本集團排放的污水會經市政污水管網送至區域水質淨化廠處理，因此本集團耗水量即為污水排放量，耗水量數據將於A2層面中「水源消耗」一節中說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A. 環境 (續)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以積極推動有效使用資源為宗旨，實時監察業務營運對環境帶來的潛在影響，並透過推廣綠色辦公及營運環境，將本集團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提高環境可持續性。本集團已制定與環境管理相關的政策和程序，每月統計及管理水、電、汽油等資源的使用，並對主要耗能設備進行重點監管，規範設備作業流程，以充分地利用能源。

能源消耗

在日常運營中，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為營運耗電及商業燃氣灶具耗用的天然氣。本集團已訂立目標，直至二零二五年，年度總能源消耗量密度較二零二零年的水平降低3%。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能源總消耗總量密度相較於目標基準年度二零二零年下降了約22.91%，由二零二零年每僱員約10.87兆瓦時下降至二零二三年每僱員約8.38兆瓦時。鑒於實施的節能措施，本集團正朝著既定目標邁進。為達致減排目標，本集團已制定了規章制度，並積極採取節電和節能措施，以減少營運過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有關措施包括：

- 辦公室中要選用節電的設備、電器和燈具；
- 嚴禁設備空運轉及配電線路佈線不合理；
- 要求員工在下班前必須拉下總閘開關、水幕牆開關及正門玻璃門的電動開關，次日早上再打開；
- 於上班時間按實際需要開啟用電設備，包括照明設備、空調機、風扇等，並鼓勵員工不使用時及下班前關掉電源；
- 嚴格規定空調的使用，溫度不得低於默認的溫度，平時關閉所有貴賓室和診療室的空調；
- 加強對設備的維護檢修，將各電子設備保持最佳的狀態，有效地使用電力；
- 在全部照明區域安裝LED節能燈；
- 逐步用節能認證的新設備替代過時的設備；及
- 張貼節電標語，以將節能環保意識滲透到每位員工的工作和生活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A. 環境 (續)

A2. 資源使用 (續)

能源消耗 (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能源總消耗總量密度則下降了約53.60%，由二零二二年每僱員約9.03兆瓦時下降至二零二三年每僱員約4.19兆瓦時，其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因為本集團有效節約能源措施。

於本年度及二零二三年相應期間，本集團的能源消耗表現概述如下：

能源種類	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直接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3,824.62	4,235.15
車輛耗用的汽油	兆瓦時	622.51	731.31
商業燃氣灶具使用的天然氣	兆瓦時	3,202.11	3,503.84
間接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7,167.76	10,047.10
購買的電力	兆瓦時	7,167.76	10,047.10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10,992.38	14,282.25
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兆瓦時／僱員	8.38	9.03

水源消耗

本集團的用水主要是辦公區用水及醫療用水。本集團一直加強節水宣傳，本集團鼓勵所有員工和客戶養成自覺節約用水的習慣，引導員工合理用水。為提升本集團的用水效益，本集團已訂立目標，直至二零二五年，年度耗水量密度較二零二零年的水平降低6%。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耗水量密度相較於目標基準年度二零二零年下降了約24.68%，由二零二零年每僱員約169.94立方米下降至二零二三年每僱員約128.00立方米。鑒於實施的節水措施，本集團正朝著既定目標邁進。為達致目標，本集團亦積極採取以下措施：

- 用水設施盡量採用節水型器具；
- 用水後應及時關閉水龍頭，防止跑、冒、滴、漏現象；
- 如發現有異常狀況，應及時通知相關部門處理，以防止浪費水資源；及
- 茶水間及洗手間均張貼節水標語以提醒僱員節約用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A. 環境 (續)

A2. 資源使用 (續)

水源消耗 (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耗水量密度則上升了約5.74%，由二零二二年每僱員約121.05立方米上升至二零二三年每僱員約128.00立方米，其激勵本集團透過節約用水措施提升其用水效益及員工的節水意識。

於本年度及二零二二年相應期間，本集團的水源消耗表現概述如下：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耗水量	立方米	167,806.00	191,377.00
耗水量密度	立方米／僱員	128.00	121.05

基於本集團的辦公室及月子中心的地理位置，本集團沒有任何求取適用水源上的問題。

包裝材料使用

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一般並無涉及需使用大量包裝材料的製造業務，因此在日常營運過程中並不會消耗大量包裝材料。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追求與環境的最佳實務，亦瞭解其業務難以避免為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影響，其中包括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物、用電及用水等天然資源消耗，有關詳情已於A1及A2層面各節中載述。故此，為減低其有關的負面影響，本集團除了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外，本集團亦將環境保護的概念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活動當中，致力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本集團知道其有責任促進業務的可持續發展，為本集團的持份者及社區締造長遠價值。因此，本集團持續監察業務營運是否對環境構成任何潛在影響，並通過推廣綠色辦公將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A. 環境 (續)

A2. 資源使用 (續)

緩解和適應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為全球經濟帶來的風險和挑戰不斷升級，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深明識別和減輕氣候變化帶來的任何重大影響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制定了《氣候變化政策》，以識別和管理氣候變化相關風險與機遇，並制定應對機制以適應或減緩氣候變化對其業務的影響。此外，本集團已將氣候變化風險的因素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進行年度風險評估以識別實體及轉型風險、潛在影響和相應的緩解措施。本集團在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的建議後，已識別本集團的氣候相關風險及制定相應的應對措施如下：

實體風險

氣候變化導致了越趨頻繁及嚴重的極端天氣，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颱風、暴雨和強降雨引起的洪水等，不但為本集團員工的人身安全帶來威脅，亦可能會增加電力短缺的風險、中斷供應鏈，以及損害本集團資產，使本集團的營運中斷並導致收入減少，也會使修復或恢復受損地點的成本增加。以上各種氣候變化均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造成重大的潛在影響。

有鑑於此，本集團根據其《氣候變化政策》為相關風險制定應對措施，以盡量減少極端天氣事件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影響，並密切留意營運當地政府發佈的最新天氣消息及建議。

- 暴風雨：本集團定期檢查排水設施的有效性，以避免工作場所，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發生由暴風雨引起的傷亡事故或造成財產損失。
- 水災：本集團定期組織人員緊急疏散和日常應急救援演練以加強僱員的應急能力，致力將水災導致的建築物損毀及人員傷害減至最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A. 環境 (續)

A2. 資源使用 (續)

轉型風險

由於社會正向低碳經濟轉型以實現可持續發展，本地政府及監管機構相繼制訂或收緊環境及氣候相關政策、法律及法規。例如國家致力實現二零三零年前達至「碳达峰」及二零六零年前達至「碳中和」，聯交所亦要求上市公司在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加強與氣候相關的披露，導致相關合規成本可能會因而增加。如未能及時滿足或無法滿足新的環境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法律法規要求，本集團可能會面臨合規風險，使企業聲譽下降。因此，本集團將會定期監測與氣候變化有關的現有及新興趨勢、政策及法規，以避免因反應遲緩而導致的合規風險和聲譽風險。此外，為減少本集團對環境的影響及符合聯交所的要求，以及減緩及適應氣候變化相關風險，本集團已制定環境相關目標，包括減少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節約用電及用水，和源頭減廢。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本集團應對氣候變化行動的有效性，並增強其應對氣候相關問題的能力。

B. 社會

B1. 僱傭

員工是本集團最大及具價值的資產和競爭優勢的核心，因此本集團的成功十分依賴吸引、培養及留住員工的能力。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尊重和保障每一位員工的合法權益，規範勞動僱傭管理，以及保障員工職業健康安全。本集團亦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制定了一系列相關人事管理政策，維護員工切身利益，充分尊重和重視激發員工積極性、能動性和創造力，以構建和諧的勞動關係，為員工提供健康、陽光和積極向上的工作氛圍，引導員工積極將個人追求融入本集團長遠發展之中。

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薪酬及解雇、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公司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保障監察條例》。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當地相關僱傭法律及法規之違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B. 社會 (續)

B1. 僱傭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涵蓋於本報告範圍內的本集團僱員共有1,311人(二零二二年：1,581人)。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月子服務業務，為產後的母親提供專業護理及照顧初生嬰兒等一系列的服務，故大部分的僱員為女性員工。僱員的劃分如下：

按性別劃分的明細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女性	1,126	1,335
男性	185	246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明細		
<30	501	709
30-40	551	599
41-50	198	215
51-60	59	56
>60	2	2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明細		
全職	1,311	1,561
兼職	-	20
按地區劃分的明細		
中國	1,306	1,577
香港	5	4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總僱員流失比率¹約為約35.83%。以不同類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²分佈詳情載於下表：

僱員流失比率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按性別劃分		
女性	36.91%	33.51%
男性	30.65%	28.17%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	44.63%	43.03%
30-40	37.39%	23.28%
41-50	32.15%	25.78%
51-60	34.35%	20.95%
>60	40.00%	50.00%
按地區劃分		
中國	35.83%	32.75%
香港	-	-

備註：

1. 僱員流失比率按照本集團於本年度離職僱員人數除以本年度年初及年末的平均僱員人數計算。
2. 按類別劃分的流失比率按照該類別僱員的離職人數除以該類別本年度年初及年末的平均僱員人數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B. 社會 (續)

B1. 僱傭 (續)

招聘、晉升、獎勵及解聘

本集團不斷建立和完善人才招聘選拔制度。在招聘過程中規範錄用流程和招聘原則，堅持品德優秀、學識、能力、經驗和體格適合於所任崗位的聘任原則，堅持公正、公平、平等及公開原則，從而不斷吸引和招攬優秀人才。

本集團對前線員工和辦公室入職進行分類管理及明確人員晉升、調動和降級管理的依據及流程，以規範離職及解聘流程和保護員工和本集團雙方的利益。本集團已經落實了一套公平公開的考核制度，按照員工的工作表現及內部考核結果，為員工提供晉升及發展的機會，以發掘其工作潛能。為了給員工的職業發展提供更多的機會和平台，以滿足本集團可持續發展需求，本集團建立了後備人才庫，對重點培養對象安排有針對性的培訓和領導崗位鍛煉。本集團亦會優先提拔貢獻良多的僱員，以實現本集團內部人力資源優化配置。

本集團已經落實了一套獎勵制度以獎勵對本集團有突出貢獻的員工。員工提出具有建設性的建議，根據合理等級來獎勵。此外，本集團定期進行優秀員工的評選，對於表現突出的員工進行獎勵。

本集團員工的離職相關程序均在人事管理政策中詳細列明。所有離職手續必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職業規定辦妥離職移交手續。本集團絕不容許在任何情況下無理解僱員工。解雇過程只會在合理基礎上進行，並於正式解雇前確保已就問題進行充分溝通。

薪酬福利

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公平、公正、合理且有競爭力的薪酬體系，並基於公平、競爭、激勵、合理及合法原則，為員工發放薪酬。本集團員工薪酬由基本工資、績效工資、加班工資、崗位補貼、相關補貼和各種獎金等組成。此外，本集團每年對國家政策和物價水平等宏觀因素的變化、行業及地區薪資水平、本集團發展戰略變化以及本集團整體效益情況進行評估，並對員工薪酬等作相應調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B. 社會 (續)

B1. 僱傭 (續)

薪酬福利 (續)

本集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依法與員工簽訂並履行勞動合同，勞動合同簽約率為100%。本集團依法為員工繳納「五險一金」，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確保員工受到社會保險的保障。

本集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國家和地方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切實保障勞動者合法權益，尊重員工的休息和休假的權利，規範員工的工作時間及其享有的各類休息時間和假期的權利。本集團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及嚴格遵守合法工時，並按照《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等相關規定，實施員工帶薪休假制度。同時亦按照國家法律法規為超出法定工作時間的勞動支付超時工資報酬。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提供周到全面的員工福利，積極組織豐富多彩的活動，一方面營造溫暖的大家庭氛圍，讓員工感受到無微不至的關懷，另一方面亦透過這些福利幫助員工在工作與私人生活之間達致平衡。相關福利及活動如下：

- 提供家庭休假福利，例如結婚假及產假，鼓勵員工與家人共度時光；
- 在某些傳統節日（比如農曆新年及中秋節），向員工分發月餅及粽子等節日食品，藉以致謝他們對本集團之貢獻及辛勤工作；及
- 為員工舉辦不同團體活動，以創造活躍的公司氛圍，促進同事之間的交流互動，增強團隊間的凝聚力。

平等機會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政府各項法規，採取公平、公正、公開的招聘流程，制定了相關制度檔以杜絕招聘過程中的歧視現象，不因種族、性別、膚色、年齡、家庭背景、民族傳統、宗教、身體素質和國籍等因素歧視任何一位員工，讓員工在招聘、薪酬、培訓、晉升、終止勞動合同、退休等各個階段享受公平待遇，以盡力羅致不同背景的專才加入本集團。本集團致力於在所有方面提供平等機會並承諾保持員工多元化，亦強力禁止任何不公平對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B. 社會 (續)

B2. 健康與安全

作為一間從事月子服務業務的公司，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健康與安全，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和舒適的工作環境，努力消除潛在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危害，並做好各環節的安全管理工作，以保障員工在工作期間的人身安全及健康。本集團設立了完善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制度，向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本報告包涵蓋之附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當地相關健康與安全法規之違規事件。於過去三年（包括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因工死亡的意外事件。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二零二二年：0日）。為預防工傷事故發生，本集團對員工均進行安全教育及安排操作流程培訓，以加強及鞏固員工的安全意識，本集團亦定期檢查及更換工具和工作設備，以確保全體員工的工作安全。

內部健康與安全管理

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規，制訂了一系列專業防護標準，並維持一系列內部健康及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於《傳染病防治工作制度》及《剩餘藥品回收管理》等，以確保營運過程中客戶、公眾及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有設立相關委員會負責監督、檢查本集團的傳染病防治管理工作。具體而言，本集團建立了以下員工職業安全的措施：

- 為預防感染病原物質，實驗室及醫務人員應戴手套、具有防滲透性能的口罩、防護眼鏡、面罩甚至具有防滲透性能的隔離衣或者圍裙；
- 在員工或客戶間發現傳染病人或病人的密切接觸者時，採取必要的隔離、治療及控制傳播措施，並及時向當地疾病控制中心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B. 社會 (續)

B2. 健康與安全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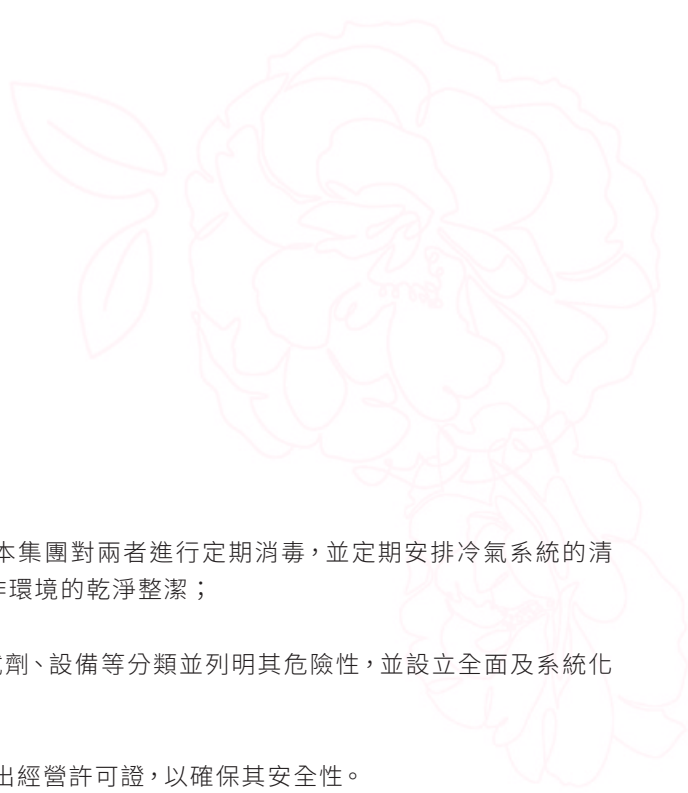
內部健康與安全管理 (續)

- 為控制傳染性疾病在診所或實驗室的潛在傳播，本集團對兩者進行定期消毒，並定期安排冷氣系統的清洗以及地毯的消毒處理，同時一直保持通道及工作環境的乾淨整潔；
- 在醫學實驗室設立危險品分類系統，把化學品、試劑、設備等分類並列明其危險性，並設立全面及系統化的制度以管理危險品及降低其風險程度；及
- 相關醫療機器已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經營許可證，以確保其安全性。

上述措施由本集團的相關部門予以執行，並通過定期進行安全檢查的方式進行監察。

室內工作環境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舒適環保的工作環境，以提升工作效率。本集團亦努力於在工作場所維持衛生整潔的環境。本集團定期檢查辦公區域，以確保良好的工作環境得以維持。一旦本集團及時發現工作場所內的問題，則將採取預防措施，盡量減少對員工構成的潛在危害。此外，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工作場所的室內空氣質素，並定期清潔空調系統，以維持良好的室內空氣質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B. 社會 (續)

B2. 健康與安全 (續)

職業安全培訓

醫療安全及質量培訓

由於醫務工作面臨較大的職業風險，本集團尤其重視職業危害的防護以及相關培訓。本集團制定了《醫療質量及安全培訓制度》，利用職工會等形式進行多種形式的安全教育，並根據診療科目及醫療設備制定安全操作規程，作為職業安全教育的主要內容。本集團對員工實行「三級」安全教育，包括入職教育、崗位教育及現場教育。本集團對員工進行醫療衛生管理相關政策法規、本集團診所規章制度、診療及醫療設備操作規範、醫療廢物處理和職業防護、以及醫療安全工作經驗等相關知識與技能的培訓和考試，幫助員工熟悉職業健康與安全的規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增強控制職業危害的能力。此外，本集團亦有利用培訓、宣傳欄和發放小冊子等形式提高員工的自我保健意識。本集團亦會組織一系列職業健康講座如疾病預防知識講座以提高員工的健康意識。

另外，本集團聚焦月子服務，為培養充足相關的人才，本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與廣州南洋理工職業學院、雲南省臨滄衛生學校、貴州護理職業技術學院、貴陽護理職業學院及丹東市中醫藥學校共5家於中國的職業院校簽訂有關人才培養的相關合作協定，共同依據各院校的特長而採取不同合作方式，以培養一線護理人員。其中涉及各院校根據本集團的用人需要擇優錄取開設相關的訂單班；共同組織編寫專用教材及實施教學；共同開展學術研究、撰寫學術論文；以及在本集團建立實習實訓基地。本集團將繼續根據業務發展需要，進一步與更多不同層級的院校進行校企合作，除培養一線護理人員之外，更會進一步合作培養管理運營層面的人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B. 社會 (續)

B2. 健康與安全 (續)

職業安全培訓 (續)

消防安全培訓

本集團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和《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貫徹「預防為主、防消結合」的原則，進行火警演練以普及防火知識、加強全體員工的防火意識和改進消防疏散計劃，提高員工在火災現場逃生的能力。此外，本集團亦有在工作場所設置急救箱和滅火器以應對緊急情況。

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防控措施

本集團一直實施高標準的感染防控方案。為應對COVID-19疫情的爆發，本集團嚴格遵守及落實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及香港衛生防護中心在防疫方面的指導方針和公告，以保障員工和客戶的健康及將經營風險降到最低。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拒收部分潛在高風險客戶，以及部分已預訂的香港客戶因通關隔離規定而無法前來深圳；(ii)控制員工流動；(iii)倘本集團懷疑任何員工可能受感染，則有責任向當局報告；(iv)要求僱員及客戶在進入月子中心及辦公室前進行體溫檢查；及(v)提升健康意識，例如倡導員工正確佩戴口罩。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注重企業內部管理培訓與發展體系的建立，通過入職培訓、管理人員培訓、技術人員培訓和崗前培訓等多元化培訓模式來滿足各級各類員工的不同需求，提升員工技能，使員工能夠持續提供高質量的服務，協助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同時幫助員工個人成長及發展。

培訓管理

本集團制定了培訓相關程序以規範員工的培訓管理工作。由管理層定期擬定培訓計劃，建立企業培訓檔案。管理層會定期審視不同培訓方案及課程的有效性以協助提高本集團培訓制度的效率。根據培訓計劃，本集團評估及監控其培訓課程的執行，致力為不同級別的員工提供適當的培訓課程。

培訓課程

本集團企業內部培訓包括舉辦各類培訓班（含研修班、講座）、參觀考察、業務學習、發放和張貼宣傳資料、實地演習和自學等多種形式。委外培訓包括委託大專院校、研究及發展機構、政府機關和行業管理部門為本集團提供講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B. 社會 (續)

B3. 發展及培訓 (續)

培訓課程 (續)

新入職員工均需要接受短期的入職培訓，內容主要為對本集團及本集團的業務的介紹、醫學抗衰老業務的發展與趨勢、專業基本知識、公司內部組織架構和管理制度及日常行為規範。新員工也會被所屬公司的業務部門安排實地機構參觀，以幫助他們更快地了解企業的文化和制度。

本集團的護理專業人員可以參加與其專業有關的學術活動，包括國際學術交流會議、國內學術論壇、學術研修會、國家級繼續醫學教育項目、國內外知名專家學術講座活動等等。

本集團亦極為重視職業安全培訓及消防培訓以保障員工個人安全，相關政策已經於B2層面中「職業安全培訓」一節中詳細描述。

於本年度，本集團受訓僱員比率¹達約93.55% (二零二二年：94.75%)。僱員參加了合共約11,472.00 (二零二二年：17,750.00) 小時的培訓，而每名僱員的平均受訓時數²為約16.34 (二零二二年：11.23) 小時。

按性別劃分的明細	受訓僱員百分比	平均受訓時數
按性別劃分		
女性	88.59%	14.62
男性	96.52%	18.76
按僱員類別劃分		
總經理	—	—
副總經理		
總監	93.00%	7.50
經理	90.98%	2.40
主管	72.11%	9.04
組長	71.62%	2.98
員工	92.42%	18.67

備註：

1. 僱員受訓比率按照本年度總受訓僱員人數，除以本年度的僱員總數計算。
2. 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按照本年度的總受訓時數，除以本年度的受訓僱員總數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B. 社會 (續)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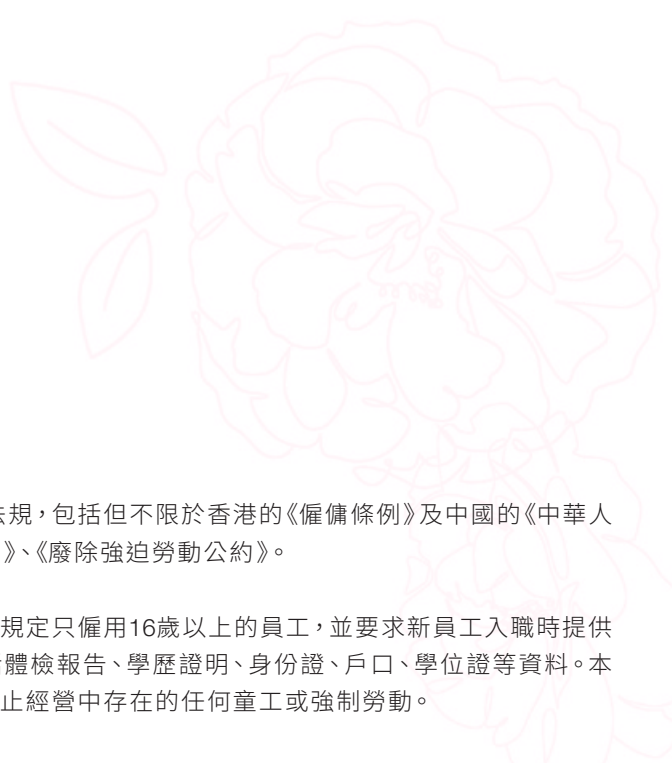
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僱傭條例》及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廢除強迫勞動公約》。

本集團嚴格禁止僱用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明確規定只僱用16歲以上的員工，並要求新員工入職時提供真實準確的個人資料，招聘人員嚴格審查入職數據包括體檢報告、學歷證明、身份證、戶口、學位證等資料。本集團已建立需檢查候選人背景的完善的招聘流程，以防止經營中存在的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動。

本集團與員工依法簽訂合法用工勞動合同，因此並無強制使用勞工行為。對於使用虛假數據或違背本集團規定者，本集團會立即終止試用期或解除勞動合同。

此外，本集團員工加班遵循自願原則，以避免違反勞工準則，切實維護員工權益。本集團亦禁止以任何理由對員工進行辱罵、體罰、暴力、精神壓迫等懲罰性措施、管理方法和行為。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不遵守與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相關的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B. 社會 (續)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主要從供應商採購醫療器材及藥品。除了根據所需產品的規格、醫療器材及藥品的價格趨勢及產品需求外，本集團亦高度重視供應鏈中潛在環境和社會風險的管理。本集團建立了嚴格而規範的採購體系及供應商甄選流程，並對供應商提出了環境及社會風險控制方面的要求。

本集團在供應鏈管理過程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管理條例》及《醫療器械監督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盡力將供應鏈中潛在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減至最低。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供應商共有52（二零二二年：47）家，全部位於中國。

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本集團一直致力確保供應商能達到環境及社會風險控制方面的要求，並嚴格遵從國家法律法規。為提升供應商質量，本集團不斷完善供應商評估流程，以結構化、系統化的方式對供應商進行評估。本集團期望供應商不但能夠在質量及商業道德，更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等多方面符合其標準，故就環境、社會及道德標準制定了相關規章，謹慎監督供應鏈運作，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估，要求對供應商在環境及社會事宜上產生正面的影響，主要範疇包括營運合規合法、人權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社會責任、商業道德、及環境保護等。為鼓勵供應商在營運中追求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與供應商保持密切溝通，分享有關質量安全以及良好僱傭和環境實踐的最新知識，本集團亦就如何於整個供應鏈中實施環保措施提供必要的指導。本集團透過上述的供應商評估和與供應商的緊密溝通，對供應商的業務行為進行密切的監管，管理層負責紀錄其中任何不合規的情況，若供應商持續未能滿足本集團的要求，該供應商或會被終止供貨。為保證供應商環境及社會相關的企業政策與本集團政策方向一致，於本年度共有43（二零二二年：38）家供應商經本集團的《供應商資質評價》及《優秀供應商評價機制》挑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B. 社會 (續)

B5. 供應鏈管理 (續)

公平及公開採購

本集團採購過程嚴格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等相關規定，在公開、公平、公正的條件下進行，不會對任何供貨商有歧視性待遇，不允許任何貪污賄賂行為，與相關供貨商有利益關係的員工及其他個人不會被允許參與相關採購活動。本集團關注供貨商及合作夥伴的誠信，只會挑選過去營商紀錄良好及沒有任何嚴重違規或違反商業道德行為的供貨商及合作夥伴。

就藥品供應，藥物的評審引進以及採購均需經過本集團醫學方面的專業人士討論決定，而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的引進以及特許藥品的臨時採購均需經過本集團醫學方面的專業人士討論決定。相關醫療設備供貨商必須擁有《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等相關資質，否則本集團會對其終止供應合同。本集團一直以來與各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就獲得充足供應品滿足營運需要，從未遇到任何重大問題，亦沒有倚賴特定供應商。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十分重視醫療服務質量及企業信譽。本集團聘用具有醫生執照的專業醫務團隊，以管理醫院的標準管理本集團的產品及醫療服務質量。本集團亦積極透過內部監控確保服務質素，致力提供符合國際行業標準的醫療服務。本集團亦一直保持與顧客的溝通，確保理解和滿足顧客的需求和期望，並希望了解客戶的滿意情況，以對本集團的服務質量不斷作出改進。

根據《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本集團所有醫療機構必須獲取《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方可營運。同時，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商品說明條例》、《不良廣告（醫藥）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中國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醫療廣告管理辦法》等消費者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

護理服務品質

本集團通過多種方式為不同顧客提供專業、優質、高效服務，積極為客戶創造價值，關注、挖掘和響應客戶需求，努力為客戶提供超越預期的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B. 社會 (續)

B6. 產品責任 (續)

護理服務品質 (續)

為維持服務質素，本集團已為月子中心制定《護理質量及安全培訓制度》。通過對員工尤其是護理工作人員的持續培訓，本集團保證為客戶提供高質量及安全的護理服務，提高護理工作人員的專業水平。具體內容已於B2層面中「職業安全培訓」一節及B3層面中「培訓課程」一節中詳細說明。

此外，本集團已加入廣州市生物產業聯盟。廣州市生物產業聯盟是全市生物產業鏈上下游的企業、科研院所、高校、行業組織、醫療機構和投資融資機構自願組成的地方性、非營利性社會團體，以「政產學研用」一體為目標，聚焦行業發展重大需求。通過政府引導和社會化運作，完善生物生態鏈，促進生物醫藥產業大發展。本集團加入廣州市生物產業聯盟，志在善用產業聯盟平台的高水平、高影響力專家顧問團以及大學科研資源，使本集團的技術優勢得以進一步的鞏固，為客戶提供更專業、更優質的醫療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接獲任何已售或已運送產品或服務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個案。

客戶服務

意見收集及研究

本集團設有專責客戶服務職能以收集及分析客戶回饋。通過主動延伸服務及積極溝通，客戶服務部是確保患者良好體驗的重要部分。本集團會通過問卷方式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並根據有關結果了解客戶體驗及滿意度變化，以建立監控服務質素的體系。

本集團亦會不時與第三方合作進行全面調查及分析研究，以整理、分析及研究從上述方式取得的客戶體驗及滿意度相關數據，從而說明本集團提高醫療服務的水平。

投訴管理

客戶可通過郵件、電話或親自提交投訴。本集團致力於在最短時間內或當場（如適用）解決所有患者投訴。對於涉及臨床安全或可能影響健康的重大投訴，本集團將立即積極採取行動防止或盡量減少對客戶的不利影響。本集團要求每一項投訴都通過負責人員及經理妥善提交及處理，禁止員工與投訴人達成私下和解。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接獲任何有關產品及服務的重大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B. 社會 (續)

B6. 產品責任 (續)

客戶隱私保護

本集團對客戶檔案進行嚴密謹慎的管理，避免客戶隱私的洩露。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機密法》、《國家秘密載體保密管理的規定》等法律法規，承諾對在業務運營過程中收集的客戶個人資料執行嚴格的安全保護措施，確保客戶個人資料不被洩露及濫用。

本集團對資訊系統中客戶隱私等資料的查詢、使用及下載進行嚴格的權限管理，有效防止資料洩露及濫用。客戶資料、客戶數據不得以任何目的出售、共享、透露，每個員工都必須依照本集團規定保護客戶資料及數據。本集團與客戶的對話、事務歷史記錄、彼等提供的文件及報告內容(如不公開)將會保密，並嚴禁在未經客戶授權的情況下將客戶資料披露予第三方。與此同時，客戶始終有權審查及修改其資料。本集團堅決承諾保護客戶私隱，藉此贏得客戶的信任和信心，保持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力，為本集團可持續業務發展及服務品質保證的推動力。

知識產權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知識產權並非本集團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然而，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以規管本集團內的資訊科技管理。此外，本集團的科技信息部門負責確保業務營運中使用的軟件、硬件及信息獲取適當的許可。從互聯網上複製或下載任何信息、軟件及圖像，均需獲得有關部門的批准。此外，本集團密切關注市場上的侵權行為，防止本集團發生任何有關的不合規事宜，例如假冒商標等。本集團亦定期監察市場上有關運作以確保知識產權不受侵犯。

廣告及標籤

為保證本集團產品的標籤符合產品實情，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廣告營銷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和實施監管廣告營銷的相關制度，嚴格審核公開發佈的宣傳材料及銷售承諾，防止宣傳內容失實或存在誤導性，保障客戶的消費權益不被侵害。

本集團要求各單位、各機構和下屬項目所有對外形象展示、活動宣傳、營銷宣傳等宣傳內容，須由分管領導長審批後，方可製作及對外發佈，避免任何形式虛假宣傳，確保宣傳內容的真實準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B. 社會 (續)

B7. 反貪污

防止貪污及舞弊

本集團相信廉潔的企業文化是持續成功的關鍵，因此本集團極為重視反腐倡廉的工作及制度建設，致力於建設廉潔公開透明的企業文化，特別注重醫院工作人員的職業道德。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及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和《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此外，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政府部門制定的醫療相關相關法律法規，包括《醫療機構從業人員行為規範》、《關於印發加強醫療衛生行風建設「九不准」的通知》和《關於建立醫藥購銷領域商業賄賂不良記錄的規定》等。本集團針對醫務人員的任何收受賄賂行為實施零容忍政策，倘本集團發現任何僱員違反反貪污賄賂政策，其將會被解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亦無針對本集團及其僱員提出的已審結貪污訴訟案件。

本集團已制定《反洗錢和反恐融資政策》，並實施充分及相應合適的政策、程序和控制措施。本集團嚴禁於業務營運中任何賄賂或其他不恰當付出金錢的行徑。有關規定適用於所有業務活動，無論牽涉的人士是政府官員或來自商界、提供任何種類的服務、任何交付的渠道或涉及的地理位置，該等付款不應與直接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贈禮、酬謝及其他合法活動的合理和有限度支出混淆。利益相關人士可通過本集團設立的途徑，以保密形式向董事會舉報非法或潛在非法活動。

為了讓員工了解及防止任何形式的非法活動在日常營運中發生，以保障本集團的合規營運及信譽。本集團致力為董事及員工提供合規培訓，並鼓勵所有員工積極了解全球反洗錢及合規工作的最新動態及未來趨勢。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董事和員工分別已接受了總計約12小時和約5小時（二零二二年：約9小時和約3小時）關於反貪污、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相關法例、企業誠信管治及道德操守的反腐敗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B. 社會 (續)

B8. 社區投資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相信，企業是社會的細胞，因社會母體的哺育而成長，同時也肩負回報社會的責任。作為負責任的醫療服務營運商，本集團一直致力支持各項公益及社區活動，並希望以醫療專業回饋社會。本集團積極履行作為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培養員工的社會責任感，因此一直鼓勵員工於工作期間及私人時間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為社會作更大貢獻，亦一直安排本集團員工參與環保公益、捐資助學和社會服務等活動。本集團相信，藉著親身參與回饋社會的活動，可以令員工的公民意識得以提升，以樹立正確的價值觀。

於本年度，由於新冠疫情的緣故，本集團投入大部分的資源以維持其業務營運，因而未有舉辦或參與慈善活動。然而，作為提供月子服務的企業，本集團極為重視社區內的孕婦及初身嬰兒的健康。故此，本集團將於未來重新分配資源，投放更多於社區投資，尤其於推動孕婦及初身嬰兒的福祉，以回饋社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93頁至第194頁所載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有關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以且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核事宜

關鍵審核事宜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對吾等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宜。此等事宜於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一併處理，吾等不會就此等事宜另行提供意見。

關鍵審核事宜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宜

貴集團月子服務分部的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與月子服務分部相關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約為609,143,000港元及397,419,000港元。

管理層已進行月子服務分部減值評估，並認為毋需確認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此結論乃依據使用價值模式達致，其中須對貼現率及相關現金流量，特別是未來收入增長及資本開支作出重大管理判斷。已獲取獨立外部估值以支持管理層的估計。

與管理層減值評估相關的流程包括：

-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合適性、能力及客觀性；
- 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吾等對貴集團業務的了解，評估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
- 根據吾等對相關行業的認識及使用吾等的估值專業知識評估所採用方法及主要假設的合適性；
- 根據吾等於業務及行業的專業知識質詢主要假設的合理性；及
- 抽樣檢查所使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吾等發現，管理層減值評估所採用的關鍵假設獲得現有證據的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其他信息

董事負責其他信息。其他信息包括年報所載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信息，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基於吾等已進行的工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吾等並無任何相關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而言屬必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的責任是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有關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 (包括資料披露) 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 (其中包括) 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為消除威脅採取的行動及應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作溝通。

吾等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業務董事為吳家華。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家華

執業證書編號：P06417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7	554,581	679,946
銷售成本		(433,549)	(581,206)
毛利		121,032	98,7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29,736	31,481
行政費用		(140,920)	(121,02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6,266)	(148,453)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05	(248)
營運虧損		(106,113)	(139,503)
可轉換優先股損失，淨額	30	(3,888)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9	-	4,793
財務成本	10	(53,768)	(64,57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	(163,769)	(199,28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	(13,079)	21,141
本年度虧損		(176,848)	(178,14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已扣除所得稅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分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11)	(493)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1,000)	(52,33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	(13,967)
<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權投資價值變動		(7,600)	209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已扣除所得稅		(28,611)	(66,587)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05,459)	(244,72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7,421)	(165,324)
非控股權益		573	(12,816)
		(176,848)	(178,140)
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5,049)	(229,727)
非控股權益		(410)	(15,000)
		(205,459)	(244,7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仙)	15	(4.08)	(3.84)
攤薄(每股港仙)	15	(4.08)	(3.8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101,500	116,212
使用權資產	17	195,607	368,479
無形資產	18	731,031	738,378
商譽	19	397,419	401,4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1,704	1,410
其他應收款項	23	51,921	68,975
遞延稅項資產	31	34,086	44,031
		1,513,268	1,738,899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44,779	378,553
應收貿易款項	24	–	4,163
存貨	25	1,808	1,94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權投資	22	–	20,1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26	20,009	34,022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	80,303	53,847
		446,899	492,62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7	20,513	31,23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27,937	80,203
合約負債	28	149,925	156,321
租賃負債	17	90,742	132,853
銀行及其他借貸	33	33,686	32,676
應付債券	32	47,003	24,390
可轉換優先股	30	8,989	–
應付稅項		5,633	5,994
		384,428	463,670
流動資產淨值		62,471	28,95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575,739	1,767,85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44,350	43,450
儲備		693,352	863,3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737,702	906,753
非控股權益		18,247	18,657
股本權益總額		755,949	925,41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	152,817	153,848
可轉換優先股	30	224,189	–
銀行及其他借貸	33	297,123	367,586
租賃負債	17	132,117	270,862
應付債券	32	13,544	50,148
		819,790	842,444
		1,575,739	1,767,854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張偉權
董事

凱祥梅
董事

隨附之附註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股本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 計算之股權 投資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2,850	1,309,622	28,822	(4,609)	27,192	(1,019)	982	(46,339)	(260,788)	1,096,713	153,030	1,249,743	
年度虧損	-	-	-	-	-	-	-	-	(165,324)	(165,324)	(12,816)	(178,14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	-	-	-	-	-	-	
攤估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	-	(493)	-	-	-	-	-	-	(493)	-	(493)	
年度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50,152)	-	-	-	-	-	-	(50,152)	(2,184)	(52,33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	-	(13,967)	-	-	-	-	-	-	(13,967)	-	(13,96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股權投資價值變動	-	-	-	209	-	-	-	-	-	209	-	209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64,612)	209	-	-	-	-	(165,324)	(229,727)	(15,000)	(244,727)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	600	24,000	-	-	-	2,074	14,466	-	-	41,140	-	41,14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119,373)	(119,373)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附註35)	-	-	-	-	-	(1,373)	-	-	-	(1,373)	-	(1,37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3,450	1,333,622	(35,790)	(4,400)	27,192	(318)	15,448	(46,339)	(426,112)	906,753	18,657	925,410	
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	(177,421)	(177,421)	573	(176,848)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	-	
攤估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	-	(11)	-	-	-	-	-	-	(11)	-	(11)	
年度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0,017)	-	-	-	-	-	-	(20,017)	(983)	(21,00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股權投資價值變動	-	-	-	(7,600)	-	-	-	-	-	(7,600)	-	(7,600)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20,028)	(7,600)	-	-	-	-	(177,421)	(205,049)	(410)	(205,459)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	900	29,700	-	-	-	-	6,663	-	-	37,263	-	37,263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附註35)	-	-	-	-	-	(1,265)	-	-	-	(1,265)	-	(1,265)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權投資	-	-	-	12,000	-	-	-	-	(12,000)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350	1,363,322	(55,818)	-	27,192	(1,583)	22,111	(46,339)	(615,533)	737,702	18,247	755,949	

隨附之附註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之運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經修訂) 第40條規管。股份溢價賬可作為繳足股款之紅股方式分派。

匯兌儲備

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即港元「港元」) 相關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匯兌儲備中累計。該等於匯兌儲備中累計之匯兌差額將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內。

法定儲備

本集團法定儲備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的法定儲備金。有關儲備金撥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所入賬除稅後溢利。該數額不得低於法定財務報表所入賬除稅後溢利的10%，惟總額超過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除外。法定儲備可用於補足過往年度虧損 (如有)，及可以資本化發行方式轉換為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公平值。倘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有關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相關購股權失效時，有關金額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4,616,000股 (二零二二年：876,000股) 普通股被視為由受託人持有，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0.10% (二零二二年：0.02%)。受託人所持股份面值約為46,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約9,000港元)。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就獲取額外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所支付代價與其於收購日之賬面值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63,769)	(199,281)
對下列事項之調整：			
來自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7	-	(3,604)
銀行利息收入	9	(230)	(179)
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9	(1,394)	(930)
利息開支	10	53,768	64,57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6	48,308	54,2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130,846	142,906
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24	(635)	223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B)	68,585	23,007
應收短期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1,26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9	-	(4,793)
可轉換優先股損失，淨額	30	3,888	-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05)	24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9	(128)	(22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9	754	-
租賃修訂之收益	9	(2,715)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7,263	41,14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4,798	(1,317)
存貨減少		132	77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4,609)	(43,516)
發展中物業增加		-	(1,909)
應收短期貸款減少		-	29,622
應付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10,717)	6,269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6,396)	17,48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2,262)	5,170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已收利息		1,624	3,783
已付所得稅		(4,115)	(17,613)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82,691	114,8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36,369)	(37,35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740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181,832)	(135,092)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195,219	164,459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9	-	(11,883)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權投資之所得款項	22	12,500	-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0,482)	(19,130)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扣除相關支出	32	8,950	38,840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35	(1,265)	(1,373)
償還借款及債券		(115,681)	(134,270)
已付利息		(45,291)	(79,550)
發行可轉換優先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222,472	-
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22,673	186,261
已付租金之資本部分		(136,885)	(132,575)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45,027)	(122,6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7,182	(26,96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847	87,6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726)	(6,81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303	53,8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80,303	53,847

隨附之附註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此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5。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自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收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內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確認豁免的範圍，致使其不再適用於初始確認時產生相同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交易。根據過渡性條文：

- (i)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租賃交易；
- (ii) 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使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

除本集團與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按總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相同金額約32,348,000港元但對最早期間呈列的保留盈利並無重大影響外，該等修訂的應用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會計政策的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已予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計政策資料將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釐清，即使金額並不重大，由於相關交易的性質、其他事件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報告」)亦予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重要性過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並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重要。有關指引及示例已加入實務報告。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已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其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 (二零二零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A)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目的而言，當可合理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該等資料會被認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的適當披露規定。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B)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於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取得控制權：

- 可控制該投資對象之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從而承擔或享有不同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控制權以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此表示現時所有權益賦予彼等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B)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 (如有) 取消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下列二者之差額入賬(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計及(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 (包括商譽) 和負債的賬面值。就該附屬公司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所有款項，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 (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 / 允許之另一權益類別) 入賬。前附屬公司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將視為初始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項下後續會計處理之公平值，或倘適用，初始確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之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為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其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有關過程所必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則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

收購業務按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則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由本集團向被收購人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人之控制權而發行股本權益之收購日公平值總和計算。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會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於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概念框架」) 內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於該情況下，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負債。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B)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業務合併 (續)

於收購日，已收購之可辨別資產及須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已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涉及被收購人以股權基礎支出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人之以股權基礎支出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股權基礎支出安排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權基礎支出於收購日予以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待售資產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予以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限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按轉讓代價、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人先前於被收購人持有之股本權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辨別資產及於收購日期所承擔負債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辨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轉讓代價、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人先前於被收購人持有之股本權益公平值（如有）之總額，則該差額即時在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B)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立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能自合併後從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指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之最低水平,及不超過營運分類。

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檢測。而就於報告期間之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經分配相關商譽後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檢測。倘可收回款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之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時計算在內。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就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產生之商譽之政策描述如下。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為對共同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共同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之共同安排。共同控制為對一項安排控制權的合約協定分佔,而此僅於相關活動需要分佔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時方會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B)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利用會計權益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惟倘投資或其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在該情況下被分類為投資或其中部分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未分類為待售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任何保留部分繼續採用權益法入賬。權益會計法所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按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採用之一致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始按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及隨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聯營公司／合營企業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的變動不予入賬，惟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者除外。倘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高出本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攤佔之其他虧損。額外攤佔之虧損僅在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的情況下方會確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金額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金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收購該投資之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存在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投資（包括商譽）的整個賬面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連同其賬面值）之較高者）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分配予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投資其後所增加之可收回數額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B)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或不再對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時，按出售於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其於上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且所保留的權益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財務資產，則本集團按於出售當日的公平值計量所保留的權益，該公平值視作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相關權益的所得款項的差額。此外，本集團就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的所有金額的入賬基準與倘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須依據的入賬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相關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時，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利益與本集團無關時，則相關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方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B)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非金融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及尚未能使用之無形資產均於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檢測，而不論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個別基準估計。倘無法按個別基準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時，尚可設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之餘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之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B)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倘估計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會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 (包括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 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為減少商譽的賬面值 (如適用)，然後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 (可釐定) 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則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如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之賬面值會提高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提高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在過往年度並無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值項目，其包括短期 (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值項目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扣除應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之尚未償還銀行透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B)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所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規定須於根據市場法規或慣例所訂之時間內交付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始計量，惟因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倘適用)。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與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並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利息收入呈列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B)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規定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惟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倘股權投資不為持作交易或收購人並無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業務合併中確認或然代價，本集團可能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乃主要獲收購以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短期套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並非指定及實際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B)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債務工具，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儲備中累計，但不會進行減值評估。在處置股權投資時，累計之損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而是會轉至保留溢利。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準則的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其他收入」項目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B)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受減值評估規限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有關工具估計年期內可能發生之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發生之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的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末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確認客戶合約收益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於該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B)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狀況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三十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其他情況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 (如適用)，以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B)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償還時發生(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已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除外。

(iii) 信貸虧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即屬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e)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不再活躍於市場；或
- (f) 金融資產按大幅折價而予以購買或產生而反映已發生之信貸虧損。

(iv) 撇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實際復甦無期，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適用)，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B)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本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採用經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來估計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就無需過大成本或努力就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經計及逾期資料及有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若干應收貿易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訂定組別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相關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B)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一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金額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一項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轉撥至保留盈利。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 (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 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於股本中確認及直接扣除。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不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隨後按使用實際利率之攤銷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B)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混合合約的衍生工具 (包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主金融資產)，不會視為單獨的衍生工具。整個混合合約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 (如適用) 計入損益分類再進行計量。

倘嵌入非衍生主合約的衍生工具 (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金融資產) 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則該等衍生工具視為單獨的衍生工具。

一般而言，於單個工具中的獨立於主合約的多個嵌入衍生工具被視作為單個復合嵌入衍生金融工具，除非該等衍生金融工具與不同風險有關，易於分拆且相互獨立。

包含債項及衍生部分的可換股優先股

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的本集團自身權本工具以外方法結算的轉換權，屬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

債項部分及衍生部分於發行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於後續期間，可換股優先股的債項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賬。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轉換優先股相關的交易成本按彼等的相對公平值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部分。與衍生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即時自損益中扣除。與債項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計入債項部分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轉換優先股期間內攤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銀行及其他借貸、可轉換優先股 (債項部分) 及應付票據) 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B)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並具有無限制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其披露於附註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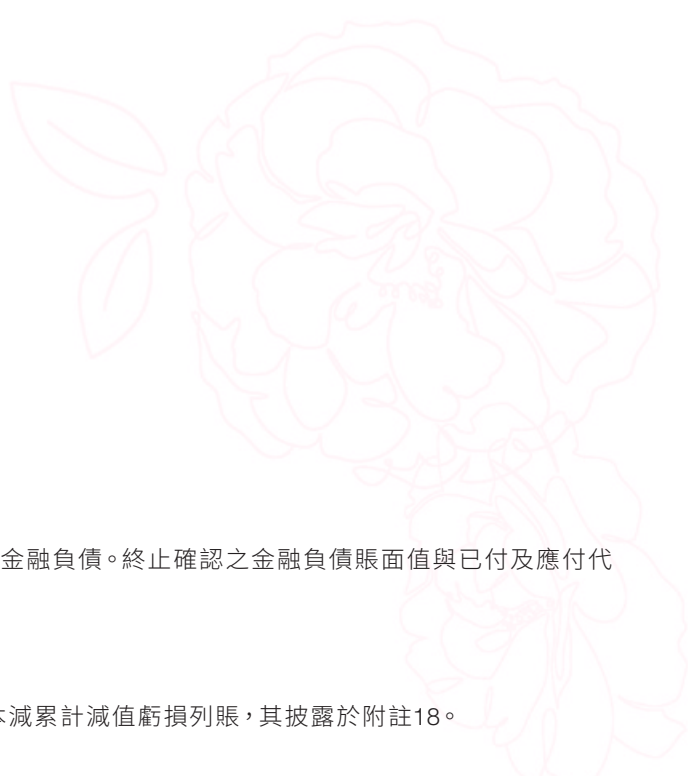
於一項業務合併中收購並單獨自商譽確認的無形資產乃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的公平值 (即被視為其之成本) 確認。

於初步確認之後，於一項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按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不能再透過使用或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之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管理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乃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B)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物業、機器及設備投產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保養費，一般於產生之報告期間計入損益。倘有關開支明顯可提高日後使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預期將獲得之經濟利益，則有關開支將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撥充資本。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以直線法計算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折舊，具體如下：

租賃裝修	租約期及五年 之較短者
辦公室設備	30%
傢俬及裝置	20%
電腦軟件	30%
汽車	25%
醫療設備	10%

確認折舊以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成本減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對任何估計之變更影響按預期基準作出調整。

當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將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產生之盈虧，應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予以確定，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B)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即必須長時間預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的借貸成本於此等資產幾近全部完成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前乃計入其成本。就開發中物業而言, 其收入隨時間確認, 一旦物業完成可用作本集團之擬定用途, 則本集團不再將借貸成本資本化。

於相關資產完成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後仍未償還之任何特定借貸計入一般借貸組合內, 用作計算一般借貸之資本化率。特定借款用於合格資產開支之前作臨時投資所獲得的投資收入自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 (或隨著) 履約責任獲達成時確認收益, 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的單一貨品及服務 (或組合貨品或服務) 或大致相同的一系列可區分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 按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逐步轉移控制權及確認收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導致創建或提升一項資產, 該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即由客戶控制; 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 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 以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B)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可區分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入賬及呈列。

就包含超過一項履約責任之合約，本集團按相關單獨售價基準將交易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具有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交易價格的分攤)

各項履約責任的相關明確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乃於合約成立時釐定，即本集團單獨向客戶出售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倘一項獨立售價無法直接觀察獲得，本集團採用適當的估值技術進行估計，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能夠反映本集團預期就向客戶轉移所承諾貨品或服務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B)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i) 提供抗衰老健康護理服務及月子服務

收益當服務療程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有關尚未提供服務之付款乃遞延處理，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為合約負債。美容、護理及月子服務之預付套票到期時，相應遞延收益會全數於損益確認。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致，且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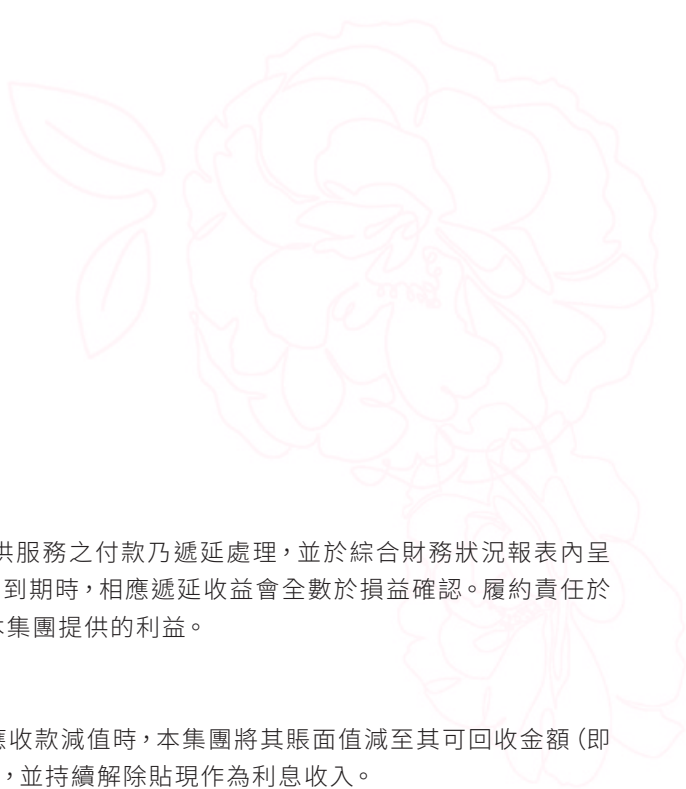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減值時，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回收金額（即按該工具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持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所報「除稅前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於報告期末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B)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關稅基兩者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惟其限於較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並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者。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且交易時不會產生等額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若於初首次確認商譽時產生暫時差異，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本集團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合營企業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另作別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之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異之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負債獲清償或資產獲變現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和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隨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時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B)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稅項 (續)

對於租賃負債應佔稅項扣減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別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本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以可能獲得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課稅溢利為限，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它們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均予以抵銷。

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會於損益中確認，惟若有關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之中確認，則其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若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因首次就業務合併入賬而產生，則其稅務影響會納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中。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修訂日或收購日(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自租賃組成部分分離並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B)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物業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採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或其他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按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倘本集團合理確信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於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止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B)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所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會採用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本集團於剩餘價值擔保項下的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發生變化或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審閱市場租金後市場租金變動／有擔保剩餘價值項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B)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修訂

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法，倘存在下列情形，則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所作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會透過使用修訂生效當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當經修訂合約包含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相關非租賃部分計入相應的租賃部分。

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報酬轉讓給承租人時，該項合約獲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獲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於開始日期確認為應收款項，其金額等於租賃淨投資，並使用各個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計量。初始直接成本（製造商或經銷商出租人所產生者除外）計入租賃淨投資的初始計量。利息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淨投資的固定定期收益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照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有關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根據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乃基於其相對獨立售價與租賃組成部分有所區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B)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作為出租人 (續)

分租租約

當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本集團會將主租約及分租租約入賬列為兩項獨立合約。分租租約乃參照主租約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分類為經營租賃。

租賃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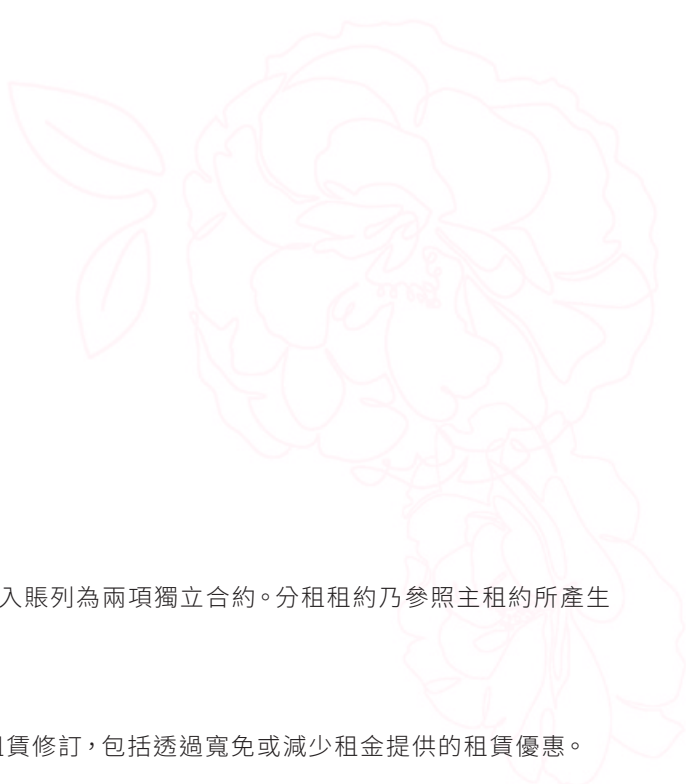
並非原先條款及條件一部分的租賃合約代價變動列作租賃修訂，包括透過寬免或減少租金提供的租賃優惠。

本集團自修訂生效日期起將經營租賃修訂作為新租賃入賬，並將有關原租賃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的一部分。

外幣

在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通用之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報告期末通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通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B)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外幣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採用該等交易日期的匯率。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匯兌儲備項下於權益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中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在內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出售包括海外業務在內的聯合安排或聯營公司中的部分權益，其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與該業務有關的所有於權益累計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為損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僱員福利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均按預期將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之未折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中，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本集團預期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提供的服務所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導致的負債賬面值之任何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有關變動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B)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授予僱員之股份／購股權

給予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之以股權結算的股份基礎費用，以該權益工具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當日所釐定之以股權結算的股份基礎費用之公平值(並未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之估計，於歸屬期按直線法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對於授出當日立即歸屬的股份／購股權，所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立即在損益中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盈利。

授予股份獲歸屬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授予非僱員之股份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對象並非僱員，會以收到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惟若公平值無法得以可靠估計，則會以授出的權益工具在實體獲得貨品或對方提供服務當日的公平值計量。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確因素之主要來源

估計及判斷將不斷評估，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準，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預期日後事件。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巨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需要估計已獲分配商譽的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其為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必須估計預期從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若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的改變導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調整或折現率向上調整，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397,419,000港元及731,03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分別為401,414,000港元及738,378,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詳情於附註18及19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確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政策乃根據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按前瞻性基準而釐定。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需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本集團之過往記錄、現時市況及於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倘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之財務狀況惡化，從而削弱其付款能力，或需計提額外撥備。

公平值衡量及估值流程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的若干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本集團利用可得的市場觀察數據。其中第1級輸入數據並非可得資料，本集團須委聘第三方合資格的估值師進行估值。在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合資格的外聘估值師密切合作，為第2級及第3級公平值計量建立和確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和輸入數據。本集團將首先考慮及採用第2級輸入數據，即有關輸入數據可自活躍市場上的可觀察報價獲得。倘並無第2級的輸入數據，本集團則會採用包括第3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倘資產公平值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向本公司董事報告有關波動之原因。

有關釐定各項資產和負債公平值所使用的估計技術和輸入數據之資料於附註5(c)披露。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估計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當可設立合理及持續分配基準時的公司資產分配，否則可收回金額按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合釐定，而其相關公司資產已予分配。更改有關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顯著影響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進行減值評估之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195,607,000港元及101,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68,479,000港元及116,21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8,380	408,547
— 應收貿易款項	—	4,163
— 銀行及現金結餘	80,303	53,84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 結構性銀行存款	20,009	34,02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 股權投資	—	20,10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應付貿易款項	20,513	31,233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7,937	80,203
— 租賃負債	222,859	403,715
— 銀行及其他借貸	330,809	400,262
— 應付債券	60,547	74,538
— 可轉換優先股	74,089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 可轉換優先股	159,089	—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貿易款項、銀行及現金結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權投資、應付貿易款項、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銀行及其他借貸、可轉換優先股及應付債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之風險或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外幣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並非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時，則會產生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外匯風險來自以外幣計值之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由於大部分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之計值貨幣與本集團各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同，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直接外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管其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計息資產及負債包括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債券、可轉換優先股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用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在全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倘浮動利率上升／降低50個基點（二零二二年：50個基點），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63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4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承受關於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所致。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本公司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持續監察面對的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採用簡易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之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應收貿易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已按照相同之信貸風險特徵，將應收貿易款項分門別類。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識別出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主要經濟變數。本集團有考慮現有合理且具支持性質之前瞻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個別重大之應收貿易款項單獨作出減值評估。本集團基於客戶背景及聲譽、過往結賬記錄及以往經驗，對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定期進行評估。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總額之0% (二零二二年：58.8%) 及0% (二零二二年：99.4%)。鑑於與債務人的業務買賣歷史及應收債務人款項的良好收款記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未收回的應收該等債務人款項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惟下文所披露與已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有關之債務人除外。管理層定期基於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時間長短、債務人之財政實力及與債務人是否有任何糾紛，評估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情況。

本集團按等同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貿易款項之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計算。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應收貿易款項

	0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超過90日	總計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	16.3%	13.2%
總賬面值(千港元)	407	254	254	3,883	4,798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	-	(635)	(635)
	407	254	254	3,248	4,163

估計虧損率乃按應收賬款之預計期限內之歷史已觀察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為使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確保對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之其他監察程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賬記錄、以往經驗以及合理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具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

於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將於報告日期進行評估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之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進行評估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產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是項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於以下情況下為違約：(i)本集團並無進行追索(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借款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ii)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本集團會考慮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以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已考慮以下資料：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其責任之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現有或預期變動；及
- 金融資產逾期。

就有關逾期時間長及金額重大、無力償債或對收款活動無回應的賬目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其就減值撥備作個別評估。本集團透過評估債務人的信貸風險特徵、貼現率及收回可能性以及計及現行經濟狀況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準備約68,58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3,007,000港元)。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率為23.49%(二零二二年：7.31%)。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總金額為68,762,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計提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61,835,000港元(主要為已違約的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約31,549,000港元及因其他債務人未能履行其預定付款義務而產生的欠款約37,213,000港元的悉數撥備)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起，該等款項之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及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平均比率8.89%(二零二二年：7.31%)計提減值。為此，管理層已採取積極措施，向該等債務人發出催款函及法定索款函。管理層將密切關注該等債務人的付款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按類別劃分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第一階段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過往違約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根據內部資料或外部資源，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第三階段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而實際上本集團並無收回款項的可能	款項已撇銷	款項已撇銷

下表列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信貸風險最大敞口，其乃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有其他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階段分類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按類別劃分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 (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
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360,435	-	68,762	-	429,197	100,817	23.49%
銀行及現金結餘	80,303	-	-	-	80,303	-	-
	440,738	-	68,762	-	509,500	100,817	19.7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
應收貿易款項	-	-	-	4,798	4,798	635	8.47%
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440,779	-	-	-	440,779	32,232	7.31%
銀行及現金結餘	53,874	-	-	-	53,874	-	-
	494,653	-	-	4,798	499,451	32,867	6.58%

年內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階段一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階段三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225	-	9,22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3,007	-	23,00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2,232	-	32,232
轉撥至已發生信貸減值	(6,927)	6,927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6,750	61,835	68,58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55	68,762	100,8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大部分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就其他金融資產(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而面臨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方法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測之流動資金需要，並確保具備足夠流動現金及取得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擬定融資額，以應付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管理層會持續監察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將於必要時籌集銀行借貸。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詳情。各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下表所披露款項乃基於以下合約未貼現付款：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或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	20,513	-	-	20,513	20,51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937	-	-	27,937	27,937
可轉換優先股	13.26	8,989	83,078	-	92,067	74,089
應付債券	13.68	51,946	12,886	-	64,832	60,547
銀行及其他借貸	6.74	30,686	353,379	-	384,065	330,809
租賃負債	5.49	101,030	136,220	5,229	242,479	222,859
總計		241,101	585,563	5,229	831,893	736,75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	31,233	-	-	31,233	31,23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80,203	-	-	80,203	80,203
應付債券	13.21	20,367	57,786	-	78,153	74,538
銀行及其他借貸	7.56	36,715	395,254	-	431,969	400,262
租賃負債	4.33	151,637	232,446	81,183	465,266	403,715
總計		320,155	685,486	81,183	1,086,824	989,9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價釐定公平值；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報價計算。倘未能獲得有關價格，則以非期權衍生工具之工具期限的適用孳息曲線，以及期權衍生工具的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不包括上述者) 之公平值乃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普遍採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均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載列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並根據其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1至第3級別：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結構性銀行存款	-	-	20,009	20,009
金融負債：				
可轉換優先股	-	-	(159,089)	(159,08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股權投資	-	-	20,100	20,1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結構性銀行存款	-	-	34,022	34,0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第3級計量之金融工具

公平值估計

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釐定方式 (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的資料。

金融工具	公平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公平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公平值級別	估值方法 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呈列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權投資之 非上市股權投資	-	20,100	第3級	市場法，使用三個市場 倍數 (市盈率、市賬率 及價銷比)，按規模進 行調整以釐定本公司 之隱含價值	0% (二零二二年： 35%)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讓 (經參考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釐定)
呈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計算之金融資產之 結構性銀行存款	20,009	34,022	第3級	貼現現金流量乃用於 計算將自所有權產生 之預計未來經濟利益 之現值	貼現率介乎 2.70%至3.70% (二零二二年： 1.42%至3.20%) (附註(ii))
可轉換優先股	(159,089)	-	第3級	克蘭克一 尼科爾森有限差分法	折現率為9.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 二十三日：10.31%) 及 波幅為71.7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 二十三日：68.07%) (附註(iii))

附註：

-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 貼現率增加將導致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
- 單獨使用的波幅率輕微增加將導致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計量顯著增加，反之亦然。倘波幅率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將增加／(減少) 約2,161,000港元／(1,744,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第3級計量之金融工具 (續)

公平值估計 (續)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第3級工具：

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可轉換優先股 千港元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計算之 結構性銀行存款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算之 股權投資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69,344	19,891
年內公平值變動收益	–	229	209
添置	–	135,092	–
出售	–	(164,459)	–
匯兌調整	–	(6,184)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34,022	20,100
可轉換優先股發行淨額	(219,059)	–	–
添置	–	181,832	–
出售	–	(195,219)	(12,500)
年內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59,970	128	(7,600)
匯兌調整	–	(754)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089)	20,009	–

敏感度分析

由於管理層認為就本集團而言，風險並不重大，並無就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權投資之結構性銀行存款之有關不可觀察數據之變動之影響披露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繼續作持續經營，同時最大限度地通過債務和股本權益平衡的優化回報利益相關者。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債券、可轉換優先股及租賃負債以及權益（包括股本和儲備）組成。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與各資本類別有關的資本成本和風險。在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率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17(B))	222,859	403,715
可轉換優先股 (附註30)	233,178	-
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33)	330,809	400,262
應付債券 (附註32)	60,547	74,538
	847,393	878,515
股本權益總額	755,949	925,410
資產負債率	112.1%	9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系列分開呈列		
提供月子服務	554,581	676,342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	554,581	676,342
其他收入來源：		
—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	3,604
	554,581	679,946

所有收益合約為期一年或一年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運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以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為重點。

本集團可呈報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月子服務 — 於中國提供母嬰健康護理服務

健康產業 — 於中國的醫療物業開發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投資及融資業務及並不符合量化最低要求的其他經營分部。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呈報如下。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二零二二年：無）。

營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月子服務		健康產業		其他		綜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554,581	676,342	-	-	-	3,604	554,581	679,946
業績								
可呈報分部之分部業績	11,655	(63,569)	(42,233)	(14,848)	(61,342)	(15,895)	(91,920)	(94,312)
未分配開支淨額*							(84,928)	(83,828)
本年度虧損							(176,848)	(178,140)

* 未分攤收益及開支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若干折舊、使用權資產、一般辦公室開支、未分攤僱員福利開支、可轉換優先股虧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應付債券利息、可轉換優先股及以股權結算的股份基礎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運分部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月子服務		健康產業		其他		綜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之分部資產	1,471,961	1,708,419	422,003	472,199	55,075	31,983	1,949,039	2,212,601
未分攤之資產							11,128	18,923
資產總額							1,960,167	2,231,524
負債								
可呈報分部之分部負債	728,741	997,876	370	1,062	11,600	60,417	740,711	1,059,355
未分攤之負債							463,507	246,759
負債總額							1,204,218	1,306,114

上文呈報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兩個年度均無內部分部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之所賺取的溢利／(所產生的虧損)，並未分攤企業開支。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攤資源而言：

除未分攤企業資產(主要包括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及按金及企業銀行結餘)外，所有資產已分攤至可呈報分部。

除未分攤企業負債(主要包括若干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債券、可轉換優先股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攤至可呈報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運分部 (續)

地區資料

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資料時，收入資料由客戶所在地決定，資產資料則由資產所在地決定。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僅就本報告而言， 不包括香港和澳門)	554,581	676,342	1,422,390	1,623,169
香港	-	3,604	3,167	1,314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其他應收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其他分部資料

	月子服務		健康產業		其他		綜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7,553	53,582	133	112	622	573	48,308	54,2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8,832	140,927	-	432	2,014	1,547	130,846	142,906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05)	248	-	-	-	-	(305)	248
銀行利息收入	(215)	(175)	(10)	(1)	(5)	(3)	(230)	(17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估算之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394)	(930)	-	-	-	-	(1,394)	(930)
以下各項之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撥回)								
-應收貿易款項	(635)	223	-	-	-	-	(635)	223
-其他應收款項	57	41	35,489	21,344	33,039	1,622	68,585	23,007
-應收短期貸款	-	-	-	-	-	(1,267)	-	(1,26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4,793)	-	-	-	(4,793)
可轉換優先股損失，淨額	-	-	-	-	3,888	-	3,888	-
資本開支*	92,402	194,654	-	561	2,256	-	94,658	195,215
財務成本	39,401	46,988	9	44	14,358	17,539	53,768	64,571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添置及使用權資產。除其他分部之2,256,000港元於香港產生外，此等資本開支主要於中國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30	179
應收代價之估計利息收入	8,203	5,62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估算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附註26)	128	229
租賃修訂之收益 (附註17)	2,715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估算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394	930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1,137
租金收入	14,040	13,683
管理費用收入	759	590
政府補助 (附註)	2,536	7,84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754)	-
其他	485	1,266
	29,736	31,481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授予本集團作為(i)補貼以支持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及(ii)有關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之新冠疫情相關補貼。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條件或或然事項且屬非經常性質。

10.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債券利息 (附註32)	4,303	9,866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26,406	53,775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6,241	20,366
可轉換優先股之財務成本 (附註30)	6,818	-
	53,768	84,007
減：已就發展中物業資本化的金額 (附註)	-	(19,436)
	53,768	64,571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產生於特定貸款，並通過對發展中物業的支出採用每年6.8%的資本化率進行資本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		
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8,950	259,012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基礎費用(附註35)	6,663	14,4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703	16,605
	221,316	290,083
審核服務的核數師酬金	2,000	2,000
以下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應收貿易款項	(635)	223
— 其他應收款項	68,585	23,007
— 應收短期貸款	—	(1,26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16)	48,308	54,267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A)	130,846	142,906
與諮詢顧問以股權結算的股份基礎費用(附註35及36)	30,600	26,674
短期租賃付款	28,734	3,9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各董事之袍金及其他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供款至退休 福利計劃 千港元	以股權 結算的股份 基礎費用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偉權先生	-	-	-	-	-	-
朱昱霏女士 (附註(a))	-	-	-	-	-	-
李潤平先生	-	-	-	-	-	-
林江先生	-	300	-	-	-	300
蒙麗佳女士 (附註(c))	150	-	-	-	-	150
凱祥梅女士 (附註(b))	18	-	-	-	-	18
非執行董事：						
梁林敏女士 (附註(d))	-	-	-	-	-	-
郭齊飛先生 (附註(e))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至穎先生 (附註(f))	18	-	-	-	-	18
黃耀傑先生	150	-	-	-	-	150
黃文華先生 (附註(g))	150	-	-	-	-	150
王慶余先生 (附註(h))	100	-	-	-	-	100
于琳女士 (附註(i))	150	-	-	-	-	150
總計	736	300	-	-	-	1,0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供款至退休 福利計劃 千港元	以股權 結算的股份 基礎費用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朱昱霏女士	-	-	-	-	-	-
張偉權先生	-	-	-	-	-	-
李潤平先生	-	-	-	-	-	-
林江先生	-	300	-	-	-	300
蒙麗佳女士 (附註(c))	11	-	-	-	-	11
非執行董事：						
郭齊飛先生 (附註(e))	-	-	-	-	-	-
梁林敏女士 (附註(d))	-	-	-	-	-	-
黃建民先生 (附註(j))	-	-	-	-	-	-
楊智博先生 (附註(k))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琳女士 (附註(i))	150	-	-	-	-	150
黃耀傑先生	150	-	-	-	-	150
黃文華先生 (附註(g))	150	-	-	-	-	150
王慶余先生 (附註(h))	11	-	-	-	-	11
林至顯先生 (附註(f))	1	-	-	-	-	1
總額	473	300	-	-	-	773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薪酬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最高薪酬人士的高級管理層，以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酌情花紅或獎勵或作為離職的彌償。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同意收取或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購股權、股份獎勵及股份激勵。購股權、股份獎勵及股份激勵計劃詳情於附註34、35及36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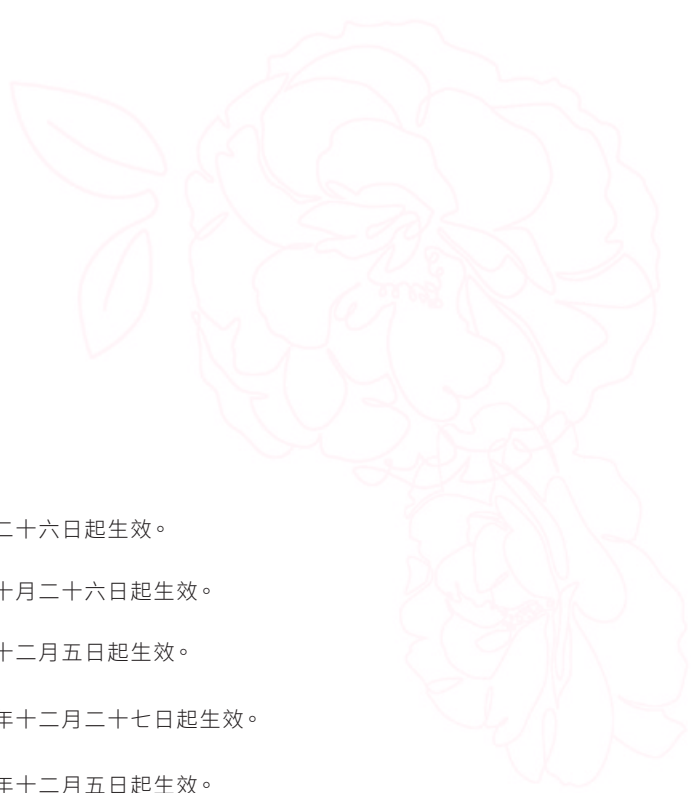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a) 朱昱霏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b) 凱祥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c) 蒙麗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
- (d) 梁林敏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e) 郭齊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
- (f) 林至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並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g) 黃文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
- (h) 王慶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i) 于琳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j) 黃建民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起生效。
- (k) 楊智博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並無(二零二二年：無)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資料載列於上文附註12(A)。餘下五名(二零二二年：五名)個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4,462	2,743
供款至退休福利計劃	99	66
	4,561	2,809

彼等之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5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5	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二二年：無)。於報告期末，並無因僱員離開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且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的沒收貢獻。

13.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包括：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扣除	-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扣除	3,754	11,613
遞延稅項	9,325	(32,754)
	13,079	(21,1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抵免) (續)

(A) 香港利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繼續按16.5%劃一稅率計算。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C) 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企業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本公司於百慕達、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附屬公司毋須分別於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63,769)	(199,281)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27,022)	(32,881)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之稅務影響	(50)	41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220)	(1,939)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7,273	7,04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5,625	13,759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 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527)	(7,16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079	(21,1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照下列數據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177,421)	(165,324)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包括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4,350,901	4,308,892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可轉換優先股，乃由於假設行使該等可轉換優先股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計算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乃由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醫療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29,743	4,097	5,151	3,735	8,459	18,095	269,280
添置	28,935	1,786	837	2,168	2,104	1,524	37,354
出售	-	(340)	(237)	-	(407)	(2,735)	(3,719)
匯兌調整	(14,451)	(659)	(202)	(437)	(618)	(2,408)	(18,77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44,227	4,884	5,549	5,466	9,538	14,476	284,140
添置	32,739	778	247	31	1,527	1,047	36,369
出售	(183)	(667)	(168)	-	(19)	(4,527)	(5,564)
匯兌調整	(3,712)	(138)	(110)	(118)	(154)	(487)	(4,71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071	4,857	5,518	5,379	10,892	10,509	310,22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7,807	1,492	4,687	666	4,597	5,263	124,512
年內扣除	47,056	955	715	504	1,619	3,418	54,267
出售	-	(135)	(176)	-	(333)	(2,335)	(2,979)
匯兌調整	(5,169)	(378)	(115)	(116)	(253)	(1,841)	(7,87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49,694	1,934	5,111	1,054	5,630	4,505	167,928
年內扣除	42,471	1,094	497	542	1,892	1,812	48,308
出售	(125)	(345)	(134)	-	(18)	(4,188)	(4,810)
匯兌調整	(2,027)	(45)	(120)	(36)	(77)	(395)	(2,7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013	2,638	5,354	1,560	7,427	1,734	208,726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058	2,219	164	3,819	3,465	8,775	101,5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533	2,950	438	4,412	3,908	9,971	116,212

就減值測試而言，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A)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84,572	871	4	385,447
添置 (附註i)	156,883	–	–	156,883
折舊費用	(142,385)	(517)	(4)	(142,906)
匯兌調整	(30,945)	–	–	(30,94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68,125	354	–	368,479
添置 (附註ii)	58,289	–	–	58,289
租賃修訂 (附註iii)	(98,276)	–	–	(98,276)
折舊費用	(130,492)	(354)	–	(130,846)
匯兌調整	(2,039)	–	–	(2,03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607	–	–	195,607

附註：

- (i) 該款項包括重續租賃產生之使用權資產。
- (ii) 該款項包括重續租賃產生之使用權資產及於中國新建月子中心的新租賃物業。
- (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雙方協商及同意，一項物業租約獲無償提前終止。於終止日期，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約為98,276,000港元及100,991,000港元，而租賃修訂收益約2,715,000港元於年內損益中確認。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各種物業、設備及汽車用於業務營運。租賃合約具有固定期限2年至10年，惟可能附帶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且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之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限。

租賃負債之到期情況分析呈列於附註17(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續)

(A) 使用權資產 (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約零港元 (二零二二年：856,000港元) 之使用權資產乃於與關連公司之租賃項下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9。

(B)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非流動	132,117	270,862
流動	90,742	132,853
	222,859	403,71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租賃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90,742	132,853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88,932	78,383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38,421	120,780
五年後	4,764	71,699
	222,859	403,715

適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4.87%至9.20% (二零二二年：4.87%至8.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土地開發權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34,060	669,973	804,033
匯兌調整	(10,947)	(54,708)	(65,65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23,113	615,265	738,378
匯兌調整	(1,225)	(6,122)	(7,34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888	609,143	731,031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888	609,143	731,03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113	615,265	738,378

土地開發權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吉盛投資有限公司(「吉盛」) 100%股權而獲得。管理層認為，土地開發權的合法權利可按極低成本無限期地予以重續且預期會無限期地產生正現金流。管理層於每年重新評估開發權可使用年期時倘釐定為有限時，方予以攤銷，惟開發權在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值時將每年作減值測試。管理層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估算土地開發權的可收回金額。土地開發權的賬面值不超過可收回金額，於兩個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深圳愛帝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階段收購取得月子服務商標賬面值約609,14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15,265,000港元)。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月子服務業務商標預期將無限地產生正面現金流量，故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直至該等商標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時，方將其予以攤銷，惟須在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值時每年作減值測試。有關減值測試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9。

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分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月子服務	609,143	615,265
健康產業	121,888	123,113

19. 商譽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401,414	437,106
匯兌調整	(3,995)	(35,6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419	401,414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419	401,4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分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月子服務	397,419	401,414

月子服務業務之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使用價值計算運用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董事所批准及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之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其貼現率每年16.70% (二零二二年：16.72%)。超過該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3.00% (二零二二年：3.00%) 的穩定增長率獲推算。該增長率並未超過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所用關鍵假設如下：

預算市場佔有率	緊接預算期前期間之預算市場佔有率。假設所指定之數值反映過往經驗。
預算毛利率	緊接預算期前期間實現之平均毛利率 (反映過往經驗)。
預測收益增長率	預測收益增長率乃基於過往經驗並就入住率及新月子中心之收益貢獻進行調整。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根據營業利潤率之歷史經驗預測並就處於開業初期之新月子中心之影響進行調整。
現金轉換	現金轉換為經營現金流量與經營溢利之比率。管理層根據歷史經驗預測現金轉換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月子服務並無減值。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致令月子服務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在非流動資產：		
攤佔淨資產	1,704	1,4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04	1,410
年內聯營公司股息	-	-

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之披露

下表列示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攤佔聯營公司年度溢利／(虧損)	305	(248)
攤佔聯營公司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11)	(18)
本集團於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賬面值	1,704	1,4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權益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	-	73,23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60,33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33,565 (133,565)
	-	-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本集團合營企業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組建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 所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金萊斯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	40% 註銷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金萊斯投資有限公司被註銷。所有投資成本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均已撇銷。

2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權投資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權投資 — 非上市 (附註)	-	20,100

附註：

- (a) 傲龍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醫療服務。
- (b)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權投資已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2,5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金	43,234	38,649
預付款項 (附註(i))	68,320	38,981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	385,963	402,130
	497,517	479,76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0,817)	(32,232)
	396,700	447,528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非即期	51,921	68,975
即期	344,779	378,553
	396,700	447,528

董事認為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

- (i)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月子中心日常營運之預付租金及食材款約29,11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5,744,000港元)。
-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出售公司在出售前未償還的財務資助款約121,00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1,002,000港元)，(ii)去年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應收代價約92,70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1,634,000港元)、應於一年內償還及按實際利率5.71%計息，(iii)應收一間原附屬公司款項及原聯營公司股息分別約31,549,000港元及7,28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分別為32,183,000港元及7,281,000港元)，(iv)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約84,38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1,894,000港元)、應於三年內分期償還及按實際利率7.12%計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撥備詳情載於附註5(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	4,79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635)
	-	4,163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其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二零二二年：30至90日）。應收貿易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根據發票日期列報）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407
31至60日	-	254
61至90日	-	254
超過90日	-	3,248
	-	4,16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63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撥備約223,000港元）。

本集團已制訂明確之信貸政策，以評估每名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本集團密切監察收款情況，務求盡量減低有關該等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風險。

基於我們了解有關客戶的背景及有關客戶的良好付款記錄以及與有關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往來後，認為信貸質素無重大變動，本集團已推翻逾期超過90日的應收貿易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屬違約的假設。

本集團已根據該等客戶的過往違約率、違約的可能性及違約風險，單獨評估及／或使用合適分組的撥備矩陣集體評估該等客戶的信貸風險，並已就毋須付出不適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款項 (續)

本年度有關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635	412
年度預期信貸虧損 (撥回) / 撥備	(635)	2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63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5(B)。

25. 存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808	1,940

董事已對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及狀況作出評估，認為毋須撇減陳舊存貨。

2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 銀行及現金結餘

(A)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結構性銀行存款	20,009	34,022

結構性銀行存款通常包括本集團存放於多家銀行之外幣、商品價格或資產相關結構性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根據有關主要協議，經參考投資期內之外幣、商品價格或資產表現後，結構性銀行存款通常按介乎1.00%至3.25%（二零二二年：0.03%至3.3%）之年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及本金額以人民幣計值。若干結構性銀行存款可保障本金。結構性銀行存款可按要求贖回或到期日介乎一個月至三年（二零二二年：三個月至三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12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29,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銀行及現金結餘

(B) 銀行及現金結餘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按人民幣計值，約為77,6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3,233,000港元)。

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允許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7. 應付貿易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441	21,031
31至60日	5,176	7,059
61至180日	2,000	1,521
181至365日	896	874
365日以上	-	748
	20,513	31,233

各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2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

(A)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計款項	13,762	37,688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4,175	42,515
	27,937	80,2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

(A)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a)應付債券之利息約25,800,000港元及(b)獨立第三方之墊款付款10,642,000港元。

(B)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附註)	149,925	156,321

附註：

當本集團於月子服務開始前收取按金時，此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收益於相關合約中確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主要包括與月子服務有關之遞延收入約149,925,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156,321,000港元) 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6,321	211,162
年內確認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56,321)	(156,655)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9)	-	(54,507)
年內就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提供之 服務收取按金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49,925	156,3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925	156,3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	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285,015	42,850
根據獎勵協議發行股本 (附註(i))	30,000	300
根據獎勵協議發行股本 (附註(ii))	30,000	3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345,015	43,450
根據獎勵協議發行股本 (附註(iii))	90,000	9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35,015	44,350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根據獎勵協議，已向Hongch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朱女士之聯繫人」) 授予總計30,00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 (i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獎勵協議，已向朱女士之聯繫人授予總計30,00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的公告。
- (i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根據獎勵協議，已向朱女士之聯繫人授予總計90,00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轉換優先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A類可轉換優先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A類可轉換優先股項下之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i)	400,000	4,0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	4,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B類可轉換優先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B類可轉換優先股項下之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i)	400,000	4,0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	4,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A類可轉換優先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已發行A類可轉換優先股 (附註ii)	187,266	1,87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266	1,872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B類可轉換優先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已發行B類可轉換優先股 (附註ii)	187,266	1,87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266	1,8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轉換優先股 (續)

可轉換優先股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A類可轉換優先股		B類可轉換優先股		遞延首日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債務部分 千港元	衍生工具部分 千港元	債務部分 千港元	衍生工具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	-	-	-
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淨額	28,030	102,572	39,241	116,487	(63,858)	222,472
估計利息開支	2,841	-	3,977	-	-	6,818
可轉換優先股之虧損淨額	-	(34,903)	-	(25,067)	63,858	3,88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71	67,669	43,218	91,420	-	233,178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就呈報目的之分析如下：		
非流動	224,189	-
流動	8,989	-
	233,1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轉換優先股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與珠海德祐博暉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認購人」) 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新增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A類可轉換優先股及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B類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發行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投票結果公告。
- (ii) A類可轉換優先股(「A類可轉換優先股」)及B類可轉換優先股(「B類可轉換優先股」)均為無投票權股份，可贖回。各類別持有人(「持有人」)有權每年收取其認購價的4.0%(A類：0.5港元，B類：0.70港元，經調整事件調整)，並須按百慕達相關法律及法規每年派付股息(「股息」)。此外，持有人擁有換股權可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將任何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價等於認購價除以當時有效轉換價的商數(A類可轉換優先股：0.5港元，B類可轉換優先股：0.70港元，經調整事件調整)。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首個週年日起計30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各可轉換優先股的初步換股比率為1:1。

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本公司有權通過向任何持有人發出30個營業日事先書面通知(指明將自該等持有人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要求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任何尚未贖回可轉換優先股：(i)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起18個月已屆滿；或(ii)股份於緊接本公司贖回通知日期前三個月期間在聯交所主板交易的平均收市價不低於每股2.00港元。每股可轉換優先股的贖回價須等於(i)按人民幣計值的認購價，加(ii)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悉數支付該等可轉換優先股贖回價之日止每年13%的單利，減(iii)本公司就該等可轉換優先股實際支付的股息。

持有人有權於認購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失效兩年)所載的任何事件首次發生後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計42個月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明將贖回的可轉換優先股數目)，要求本公司按上文所載之贖回價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尚未贖回的可轉換優先股。

可轉換優先股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投票結果公告。

根據會計政策，由於可轉換優先股可予贖回，且本公司不可自行決定是否派發股息，因此，可轉換優先股分為債務部分(包括非酌情股息)及衍生工具部分(包括轉換期權、發行人贖回期權及持有人贖回期權)。

A類可轉換優先股及B類可轉換優先股發行的公平值乃借助估值模型予以釐定，其中涉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首日虧損約63,858,000港元(即A類可轉換優先股及B類可轉換優先股於發行日期的交易價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並未即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中確認，而是遞延確認。於發行A類可轉換優先股及B類可轉換優先股後，約28,030,000港元及39,241,000港元已分別被確認為A類可轉換優先股及B類可轉換優先股的債務部分，而A類可轉換優先股及B類可轉換優先股內置的衍生工具部分102,572,000港元及116,487,000港元分別被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首日虧損約63,858,000港元計入可轉換優先股的賬面值，並將根據市場參與者為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本公司股份市價變化予以確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類可轉換優先股及B類可轉換優先股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分別為約67,669,000港元及91,420,000港元，且A類可轉換優先股及B類可轉換優先股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變動分別為34,903,000港元及25,067,000港元，而遞延首日虧損63,85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轉換優先股的賬面值為233,17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轉換優先股被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亦無可轉換優先股被贖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為於綜合財務狀況中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下文乃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遞延稅項餘額的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4,086	44,031
遞延稅項負債	(152,817)	(153,848)
	(118,731)	(109,81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變動如下：

	應計費用 千港元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155	5,314	2,226	32,348	(32,348)	(167,524)	(153,829)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 收益報表中計入／(抵扣)	5,874	25,964	916	3,624	(3,624)	-	32,754
匯兌調整	(742)	(1,494)	(182)	(1,725)	1,725	13,676	11,25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287	29,784	2,960	34,247	(34,247)	(153,848)	(109,817)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中 計入／(抵扣)	(5,199)	(1,520)	(2,716)	(15,107)	15,217	-	(9,325)
匯兌調整	(147)	(450)	(22)	(171)	170	1,031	41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41	27,814	222	18,969	(18,860)	(152,817)	(118,73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946,06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30,152,000港元)可用於抵扣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估計，故並無就餘額834,80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28,60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為虧損376,38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8,493,000港元)，將於五年內屆滿。其他虧損569,67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61,659,000港元)可永久結轉。已就可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有關虧損111,25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9,13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續)

遞延所得稅乃按照負債法使用預期於回撥暫時性差額時適用的稅率就暫時性差額全數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因此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在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32. 應付債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4,538	72,441
初始確認，扣除相關支出	8,950	38,840
償還	(24,600)	(15,400)
估計利息開支	4,303	9,866
已付利息	(2,644)	(5,409)
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	-	(25,8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0,547	74,538
流動負債	47,003	24,390
非流動負債	13,544	50,148
	60,547	74,538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獨立配售代理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3,000,000港元）之票息債券，按固定票息利率每年3.50%（二零二二年：每年6.8%至12.00%）計息。債券為無抵押並將於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二及第三週年當日到期。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資金。債券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65,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9,800,000港元）之應付債券將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到期。實際利率介乎13.02%至14.43%（二零二二年：11.50%至14.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 (附註(i))	327,809	348,165
其他借貸，有抵押 (附註(ii))	3,000	-
其他借貸，無抵押 (附註(iii))	-	52,097
總借貸	330,809	400,262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須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要求	33,686	32,676
一年至兩年內	97,200	64,491
兩年至五年內	199,923	303,095
	330,809	400,262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非即期	297,123	367,586
即期	33,686	32,676
	330,809	400,262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同佳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同佳」，作為借方）與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農村商業銀行」，作為貸方）訂立協議，據此，東莞農村商業銀行東聯支行同意向廣東同佳提供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34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該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擔保：(a)深圳愛帝宮質押88.5184%之股份；(b)關連人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及(c)由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同佳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及東莞市東帝健康有限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本金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到期及上述貸款之年利率介乎5.40%至6.75%（二零二二年：6.89%至7.11%），其中311,793,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二零二二年：348,165,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短期有抵押銀行借貸約16,016,000港元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及由關連人士提供個人擔保。銀行借貸須於12個月內償還，浮動利率按5.40%收取，且利率每年重新定價。

-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3,000,000港元由一名股東提供，年利率為12%，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筆借貸由Champion Dynasty Limited持有的142,0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質押。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人民幣13,313,000元（相當於約15,000,000港元）及37,097,000港元乃由獨立第三方提供。年利率已按介乎9.00%至13.00%收取。本金須於一年至兩年內償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已悉數結清。

本集團借貸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港元	3,000	37,097
人民幣	327,809	363,165
	330,809	400,2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其中包括）：(1)終止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及(2)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發行在外、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之通函。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其目的為就合資格參與者（誠如新購股權計劃所定義）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而向彼等給予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任何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及無論是否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新購股權計劃將自生效日期起十年期間有效。

如接納購股權會導致任何承授人在直至提呈日期止任何12個月內行使其購股權時所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出該等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已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嘉獎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尤其是：
 - 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提升其績效；及
 -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有利的持續業務關係。
- (b)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三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
- (c)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1) 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實體（「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供應貨物或提供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4)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客戶；
 - (5)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發或其他方面的支援（不論是否屬技術性質）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 (6)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 (續)

(c)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續)

- (7)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方面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 (不論是否屬專業性質)；及
- (8) 以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將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作出 (或可能作出) 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級別的參與者。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亦可向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控制之任何公司授出。

- (d) 董事會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隨時有權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且並無受其約束，因為董事會可酌情選擇按董事會將釐定的行使價認購有關股份數目。
- (e)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 (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任何調整) 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1)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2)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的面值。
- (f)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計劃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 (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之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原可予發行的股份。在本公司刊發通函以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之規限下，董事會可：

- (a) 隨時重新更新計劃上限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10% (「新計劃上限」)；及／或
- (b) 向董事會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計劃上限以外之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刊發的通函，當中載明可獲授該等購股權之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資料、將獲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該等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及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說明、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條規定之資料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 (續)

(f)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續)

儘管以上條文所述，隨時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有待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最高上限」)。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最高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計劃 (包括新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 (倘有價格攤薄因素)、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令本公司股本結構有所改變，則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予以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訂明的上限。

(g) 購股權行使時間

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購股權承授人的期間 (不可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終止)，而倘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接納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至有關購股權失效日期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兩者中較早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後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間及任何其他須予達成的條件。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概無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且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35.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表彰本集團若干人員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而努力，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之人才。在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提前終止規限下，股份獎勵計劃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起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獎勵股份，惟獎勵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本公司於授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3%。

股份獎勵計劃通過一名獨立於本集團的受託人運作。董事會可(i)根據計劃授權或一般授權 (視乎情況而定) 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受託人，以作為(1)股份獎勵 (倘董事會已選擇若干合資格人士作為選定參與者) 或(2)日後不時之獎勵，而董事會在上述情況下應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前之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自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轉撥一筆相等於根據計劃授權或一般授權 (視情況而定) 將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認購價的款項作為新股份的認購款項或(ii)不時以書面指示受託人以信託基金於聯交所上購買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份獎勵計劃 (續)

倘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權益總額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間任何時間超過30%，受託人將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在該情況下，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任何新股份以償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該計劃旨在嘉許及激勵若干僱員、董事、代理及顧問（「參與者」），表彰本集團若干人員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而努力，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之人才。

	為股份獎勵 計劃而持有 的股份數目 千股	為股份獎勵 計劃而持有 的股份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100	1,019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附註(a))	3,776	1,373
歸屬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附註(b))	(5,000)	(2,07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76	318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附註(c))	3,740	1,26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16	1,538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本公司按每股約0.3468港元、0.3643港元、0.375港元及0.37港元購買合共1,000,000股股份、1,080,000股股份、900,000股股份及796,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約為347,000港元、393,000港元、338,000港元及295,000港元，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
- (b)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分別向顧問授出合共2,100,000股股份及2,900,000股股份。
- (c)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按每股約0.375港元、0.3606港元、0.3500港元、0.3396港元及0.3096港元合共購買300,000股股份、680,000股股份、180,000股股份、1,520,000股股份及1,060,000股股份，代價約為112,500港元、245,200港元、63,000港元、516,150港元及328,200港元，以採納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份獎勵計劃 (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的受託人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為4,616,000股(二零二二年：876,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旨在撥出一組股份可供配發予經選定參與者。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權結算的股份基礎開支為約零港元(二零二二年：2,074,000港元)。

附有行使選擇權之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按照一般授權向69名經選定人士透過發行股份的形式授出63,500,000股獎勵股份。所授予之獎勵股份數目乃基於承授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承授人均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核心僱員及顧問(不包括董事)。

關於授予承授人之獎勵股份，新股份應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二零二一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該等獎勵股份應按每股面值0.01港元發行及配發予獨立受託人。

本公司對上述承授人均設置多項行權條件，達成條件後，承授人方可行使(除非取得本公司豁免)。根據行權條件之一，在發出股份獎勵的日期起，承授人在12個月後可行使獎勵股份之30%，24個月後可行使獎勵股份之30%，36個月後可行使獎勵股份之40%。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權結算的股份基礎開支為約6,66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466,000港元)。

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變動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有效期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僱員及其他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	19,050,000	-	-	-	19,050,000	-	-	-	19,050,000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	19,050,000	-	-	-	19,050,000	-	-	-	19,050,000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	25,400,000	-	-	-	25,400,000	-	-	-	25,400,000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二日
總計	63,500,000	-	-	-	63,500,000	-	-	-	63,5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份獎勵計劃 (續)

附有行使選擇權之股份獎勵計劃 (續)

股份獎勵之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模型計入之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0.88港元
行使價	0.80港元
預期波幅	56.13%
預期年期	1-4年
無風險利率	0.62%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36. 股份激勵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Hongch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朱女士之聯繫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朱昱霏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訂立獎勵協議，據此，視乎及根據新月子中心於獎勵基準期間 (即自有關月子中心開始營運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內連續六個曆月) 的總利潤淨額 (「利潤淨額」)，朱女士之聯繫人將有權獲得本公司將向朱女士之聯繫人配發及發行作為獎勵股份之新股份 (「獎勵股份」)。本公司將向朱女士之聯繫人發行之最高獎勵股份數目為200,000,0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i)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2%；及(ii)本公司透過發行最高獎勵股份數目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96%。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本公司訂立激勵協議以增加「愛帝宮」品牌項下之月子中心數目並擴大其範圍以向更多人士提供月子服務。獨立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激勵協議。

朱女士之聯繫人應於獎勵協議期限內(i)協助本公司甄選合適之地點以於中國成立新月子中心並提供意見；(ii)開展市場調研並就成立相關新月子中心 (包括相關新月子中心之地點及定位) 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iii)聯絡中介及合作機構實施興建新月子中心。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激勵協議向朱女士之聯繫人發行及授出90,000,000股 (二零二二年：60,000,000股) 激勵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顧問之以股權結算的股份基礎費用為約30,60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24,6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商家就南山月子中心周邊的建築面積按以下期間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下列未來最低租約付款與商戶訂立合約。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9,178	16,246
兩年至五年內到期	2,308	11,486
	11,486	27,732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78,000元（相等於約200,000港元），於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員薪酬5%至10%之供款（視乎僱員服務年資而定）。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加入本集團之新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需為強積金計劃規則內列明之比率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所僱用僱員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工資的一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福利。本集團有關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扣除之總成本約為15,70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605,000港元），即本集團於本年度向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的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二二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i)廣東驊泰健康產業有限公司；(ii)惠州市創興中量置業有限公司；(iii)惠州市驊泰健康服務有限公司及(iv)惠州市驊泰置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公平值代價總額為83,025,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完成。

出售之影響概述如下：

出售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財務影響詳情概述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開發中物業		488,5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3,34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7,25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08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5,406)
合約負債	28	(54,507)
銀行借貸		(413,596)
		211,57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793
於出售時撥回匯兌差額		(13,967)
於出售時撥回非控股權益		(119,373)
		83,025
由以下各項結付：		
現金		5,373
應收代價		77,652
		83,0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出售附屬公司 (續)

(a) (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11,883)

40.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辦公室物業租賃安排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非現金增加分別為58,28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7,861,000港元)及58,28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7,861,000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權結算的股份基礎開支約為37,26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1,140,000港元)。
- (iii)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本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約為81,894,000港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詳情請參閱附註23及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可轉換優先股 (附註30)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17(B)) 千港元	銀行及 其他借貸 (附註33) 千港元	應付債券 (附註32)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419,336	794,750	72,441	1,286,527
借貸及債券所得款項	-	-	186,261	38,840	225,101
償還借貸及債券	-	-	(118,870)	(15,400)	(134,270)
已付利息	-	(20,366)	(53,775)	(5,409)	(79,550)
已付租金之資本部分	-	(132,575)	-	-	(132,575)
非現金變動					
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	-	-	-	(25,800)	(25,800)
已確認財務成本	-	20,366	53,775	9,866	84,007
租賃負債增加	-	157,861	-	-	157,861
出售附屬公司	-	-	(413,596)	-	(413,596)
匯兌調整	-	(40,907)	(48,283)	-	(89,19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3,715	400,262	74,538	878,515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403,715	400,262	74,538	878,515
借貸及債券所得款項	-	-	22,673	8,950	31,623
償還借貸及債券	-	-	(91,081)	(24,600)	(115,681)
發行可轉換優先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222,472	-	-	-	222,472
已付利息	-	(16,241)	(26,406)	(2,644)	(45,291)
已付租金之資本部分	-	(136,885)	-	-	(136,885)
非現金變動					
可轉換優先股虧損淨額	3,888	-	-	-	3,888
已確認財務成本	6,818	16,241	26,406	4,303	53,768
租賃負債增加	-	58,289	-	-	58,289
租賃修改	-	(100,991)	-	-	(100,991)
匯兌調整	-	(1,269)	(1,045)	-	(2,31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178	222,859	330,809	60,547	847,3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的租賃負債財務成本 (附註(i))	20	69
來自一名股東之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附註(ii))	50	-

附註：

- (i) 該關連公司最終由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控制。於二零二二年，賬面值約為856,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乃於與關聯公司之租賃項下列賬 (附註17(A)) (二零二二年：無)。
- (ii) 來自一名股東之其他借款所產生之利息開支乃有關一筆年利率為12%的股東借款 (附註33)。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及第14A.31條，借予股東貸款構成財政援助及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續貸款及年度上限金額。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及於報告期內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載於附註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004,194	1,004,194
使用權資產	1,692	856
	1,005,886	1,005,050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74	12,169
銀行及現金結餘	926	532
	1,700	12,701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811	37,351
租賃負債	763	880
應付債券	47,003	24,390
其他借貸	3,000	–
可轉換優先股	8,989	–
	67,566	62,621
流動負債淨值	(65,866)	(49,92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40,020	955,1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資料 (續)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4,350	43,450
儲備	656,883	830,063
權益總額	701,233	873,513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優先股	224,189	—
租賃負債	1,054	—
應付債券	13,544	50,148
其他借貸	—	31,469
	238,787	81,617
	940,020	955,130

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其簽署：

張偉權
董事

凱祥梅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公司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2,850	1,309,622	(1,019)	982	(435,302)	917,133
年度虧損	-	-	-	-	(83,387)	(83,387)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83,387)	(83,387)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	600	24,000	2,074	14,466	-	41,140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附註36)	-	-	(1,373)	-	-	(1,37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3,450	1,333,622	(318)	15,448	(518,689)	873,513
年度虧損	-	-	-	-	(208,278)	(208,278)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208,278)	(208,278)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	900	29,700	-	6,663	-	37,263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附註36)	-	-	(1,265)	-	-	(1,26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350	1,363,322	(1,583)	22,111	(726,967)	701,2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 註冊資本類別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深圳愛帝宮 ⁽ⁱⁱ⁾	中國	註冊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	94.95%	94.95%	月子服務
成都愛帝宮 ⁽ⁱⁱ⁾	中國	註冊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	94.95%	94.95%	月子服務
北京愛帝宮 ⁽ⁱⁱ⁾	中國	註冊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	-	94.95%	94.95%	月子服務
G-Prop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	100%	100%	投資及融資
金元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廣東同佳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ⁱ⁾	中國	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187,282,375港元/ 300,000,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惠州市創興中量置業有限公司 ⁽ⁱⁱⁱ⁾	中國	註冊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	-	-	-	物業發展
惠州市東方中量投資有限公司 ⁽ⁱⁱⁱ⁾	中國	註冊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	物業發展
惠州市中量健康服務有限公司 ⁽ⁱⁱⁱ⁾	中國	註冊	不適用/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	物業發展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 (i)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 (iii) 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於報告期末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並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4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建議以向股東進行供股（「供股」）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62.09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涉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42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1,478,338,324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554,581	679,946	642,573	601,211	610,61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63,769)	(199,281)	53,409	(363,880)	36,12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079)	21,141	(18,624)	(18,762)	(19,039)
年度(虧損)／溢利	(176,848)	(178,140)	34,785	(382,642)	17,087
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7,421)	(165,324)	5,300	(381,352)	11,237
非控股權益	573	(12,816)	29,485	(1,290)	5,850
	(176,848)	(178,140)	34,785	(382,642)	17,087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	(4.08)	(3.84)	0.13	(9.96)	0.35
攤薄	(4.08)	(3.84)	0.13	(9.96)	0.35
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	-	-	-	0.067
每股特別股息(港仙)	-	-	-	-	-

五年財務概要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960,167	2,231,524	3,022,949	2,869,362	3,136,629
負債總額	(1,204,218)	(1,306,114)	(1,773,206)	(1,875,228)	(1,829,822)
減：非控股權益	755,949 (18,247)	925,410 (18,657)	1,249,743 (153,030)	994,134 (221,366)	1,306,807 (203,3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37,702	906,753	1,096,713	772,768	1,103,4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0.17	0.21	0.26	0.20	0.29
已發行股份數目	4,435,014,974	4,345,014,974	4,285,014,974	3,830,915,008	3,830,915,008



愛帝宮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6樓3607室

網址：www.aidigong.hk

電話：(852) 2620 6623